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844)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 話：(02)2348-111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14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63
	(七) 關係人交易	64 ~ 70
	(八) 質押之資產	7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十二)	其他	71	~ 1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33	~ 14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143	~ 14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月琴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為 29,515,676 千元，請參閱附註六(八)；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

十二(二)3(3)。

如附註五(三)所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3階段，並按12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這些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模型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違約暴險額之表內項目以授信餘額為主。

前述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採用複雜模型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民國111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貼現及放款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核准流程；
2. 抽樣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參數變更控制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核准；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歷史資料之合理性。
5. 抽樣測試前瞻性資訊
 - (1) 抽樣測試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及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中所使用之總體經濟數據(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等)之可靠性。
 - (2)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之合理性。
6. 評估階段三(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二)；民國111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第三等級)金額為8,412,654千元，請參閱附註六(四)及十二(一)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主要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出具評價報告為其公允價值衡量之主要參考依據。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交易於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前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包括評價模型及評價方法之各項假設參數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及方法論與核准流程；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專家的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4. 檢查專家報告是否經管理階層評估後核准與評估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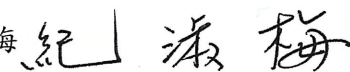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紀淑梅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7 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69,711,831	2	\$ 58,023,11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七及八	333,759,890	8	347,406,533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六(三)及七	159,901,813	4	164,561,017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299,156,720	8	246,058,056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及八	772,947,239	19	678,547,362	1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6,450,000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	36,212,122	1	34,426,368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	1,242,810	-	1,378,45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七	2,312,245,494	57	2,035,783,459	5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2,779,802	-	2,641,03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70,880	-	102,57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26,988,813	1	26,855,189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七	2,431,039	-	2,335,399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6,972,725	-	6,983,97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853,533	-	821,08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3,298,477	-	2,515,46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八	3,374,398	-	2,955,564	-
資產總計			\$ 4,038,597,586	100	\$ 3,611,394,631	100

(續次頁)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七	\$	272,729,790	7	\$ 213,044,550	6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14,530	-	42,741,22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及七		13,943,931	-	7,493,43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七)		16,605,695	1	10,556,802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		43,856,522	1	39,464,50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3,690,578	-	3,570,82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九)及七		3,310,765,651	82	2,960,260,140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		51,850,000	1	47,8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一)		70,756,161	2	44,047,483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		4,751,708	-	5,511,961	-
26000	租賃負債	七		2,282,133	-	2,163,05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7,174,507	-	6,684,43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8,254,174	-	4,516,508	-
負債總計				3,807,675,380	94	3,387,854,912	94
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94,725,000	2	90,880,000	2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34,470,351	1	34,470,351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66,784,896	2	61,299,547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4,165,691	-	4,211,12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23,714,246	1	20,742,513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7,062,022	-	11,936,183	-
權益總計				230,922,206	6	223,539,719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38,597,586	100	\$ 3,611,394,63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月琴



經理人：李嘉祥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金額	%	110年 金額	%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63,825,518	115	\$ 43,118,948	91	48
51000 減：利息費用		(27,706,783)	(50)	(10,039,454)	(21)	176
利息淨收益	六 (二十七) 及七	36,118,735	65	33,079,494	70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 (二十八) 及七	8,138,507	15	7,998,928	17	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六(三) (二十九) 及七	6,152,568	11	2,127,019	5	189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利益	六(三十)	1,421,822	3	2,599,711	5 (	45)
436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	(58,687)	-	11,156	- (	626)
450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六 (三十一)	(3,607)	-	74,376	- (	105)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六(九)	61,841	-	91,621	- (	33)
49600 兌換損益		3,047,508	5	1,152,836	2	16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 (三十二) 及七	375,986	1	332,049	1	13
淨收益合計		55,254,673	100	47,467,190	100	1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 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六(八) (二十二)	(6,575,375)	(12)	(3,621,467)	(8)	82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 (三十三) 及七	(15,789,535)	(29)	(15,025,887)	(32)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 (三十四)	(2,078,142)	(4)	(1,942,143)	(4)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 (三十五) 及七	(6,856,765)	(12)	(5,836,780)	(12)	17
61001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23,954,856	43	21,040,913	44	1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 (三十六)	(3,626,889)	(6)	(3,389,256)	(7)	7
64000 本期淨利		20,327,967	37	17,651,657	37	15

(續次頁)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 (二十二)	\$	1,154,727	2	\$	620,818	2	8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 (二十六)	(	2,748,472)	(5)		2,804,455	6 (	19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三十六)	(	230,945)	-	(	124,164)	-	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二十六)		6,331,398	11	(	1,282,539)	(3)	(594)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二十六)	(	217,579)	-		40,396	-	(639)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 (二十六)	(	8,337,287)	(15)	(	6,500,249)	(14)	28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二十六) (三十六)		102,678	-		16,664	-	51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945,480)	(7)	(	4,424,619)	(9)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16,382,487</u>	<u>30</u>	<u>\$</u>	<u>13,227,038</u>	<u>28</u>	<u>24</u>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六 (三十七)							
67101 母公司業主		<u>\$</u>	<u>20,327,967</u>	<u>37</u>	<u>\$</u>	<u>17,651,657</u>	<u>37</u>	<u>15</u>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u>\$</u>	<u>16,382,487</u>	<u>30</u>	<u>\$</u>	<u>13,227,038</u>	<u>28</u>	<u>24</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六 (三十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u>	<u>2.15</u>		<u>\$</u>	<u>1.8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月琴



經理人：李嘉祥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額			權益總額	
\$ 89,064,000	\$ 34,470,351	\$ 56,684,162	\$ 4,258,203	\$ 17,842,325	(\$ 5,831,360)	\$ 22,825,000		\$ 219,312,681	
-	-	-	-	17,651,657	-	-		17,651,657	
-	-	-	-	496,654	(1,242,143)	(3,679,130)		(4,424,619)	
-	-	-	-	18,148,311	(1,242,143)	(3,679,130)		13,227,038	
-	-	4,615,385	-	(4,615,385)	-	-		-	
-	-	-	(47,078)	47,078	-	-		-	
-	-	-	-	(9,000,000)	-	-		(9,000,000)	
1,816,000	-	-	-	(1,816,000)	-	-		-	
-	-	-	-	136,184	-	(136,184)		-	
\$ 90,880,000	\$ 34,470,351	\$ 61,299,547	\$ 4,211,125	\$ 20,742,513	(\$ 7,073,503)	\$ 19,009,686		\$ 223,539,719	
\$ 90,880,000	\$ 34,470,351	\$ 61,299,547	\$ 4,211,125	\$ 20,742,513	(\$ 7,073,503)	\$ 19,009,686		\$ 223,539,719	
-	-	-	-	20,327,967	-	-		20,327,967	
-	-	-	-	923,782	6,113,819	(10,983,081)		(3,945,480)	
-	-	-	-	21,251,749	6,113,819	(10,983,081)		16,382,487	
-	-	5,485,349	-	(5,485,349)	-	-		-	
-	-	-	(45,434)	45,434	-	-		-	
-	-	-	-	(9,000,000)	-	-		(9,000,000)	
3,845,000	-	-	-	(3,845,000)	-	-		-	
-	-	-	-	4,899	-	(4,899)		-	
\$ 94,725,000	\$ 34,470,351	\$ 66,784,896	\$ 4,165,691	\$ 23,714,246	(\$ 959,684)	\$ 8,021,706		\$ 230,922,2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月琴



經理人：李嘉祥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954,856	\$ 21,040,9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114,651	6,633,891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889,608	821,91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740	10,44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22,732	715,451
攤銷費用	454,062	394,333
利息收入	(63,825,518)	(43,118,948)
利息費用	27,706,783	10,039,454
股利收入	(2,111,499)	(1,441,01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07	(74,3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1,841)	(91,621)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6,370	6,645
租賃修改利益	(1,272)	(1,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18,377,407)	(9,285,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659,204	6,351,9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183,951)	19,521,0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94,411,161)	(21,113,896)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197,350	(4,187,45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85,106,698)	(135,818,0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3,005)	(46,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9,685,240	(46,071,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450,493	(13,482,052)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20,233)	11,878,842
存款及匯款增加	350,505,511	247,960,28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6,708,678	634,283
負債準備減少	(141,679)	(219,36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737,666	(180,7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25,713)	50,877,798
收取之利息	57,466,478	42,147,084
支付之利息	(22,494,358)	(10,421,252)
收取之股利	2,113,371	1,443,331
支付所得稅	(3,792,697)	(2,861,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67,081	81,184,9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12,201)	(755,332)
無形資產增加	(461,160)	(377,417)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94)	(2,53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13,727)	4,235,8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87,582)	3,100,5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41,726,690)	26,351,2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6,048,893	(16,362,212)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4,050,000	8,580,000
租賃負債減少	(666,985)	(697,721)
發放現金股利	(9,000,000)	(9,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294,782)	9,141,287
匯率影響數	6,338,329	(1,247,2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876,954)	92,179,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480,479	230,300,9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603,525	\$ 322,480,47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723,149	\$ 58,031,28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2,430,376	264,449,19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450,0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603,525	\$ 322,480,4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月琴

經理人：李嘉祥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前 13 年，於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並自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起改制為民營機構。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權轉換，成為其子公司，並終止上市，依法於完成轉換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信託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內外分行及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 (二)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1.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 依銀行法有關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處得以辦理之信託業務；3. 依保險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人之相關業務；4. 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5.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三) 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其最終母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股權 10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承受擔保品(以期末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以

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分類。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準則

(1)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項目予以加總且與子公司業主權益業已做必要之沖銷，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項目未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項目係按流動及非流動性質予以排列。

(2)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當有下列所有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 A. 對該公司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B. 因參與該公司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該公司之變動報酬；
- C.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銀行業務	100	10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股)公司 (一銀租賃)	租賃業務(註)	100	100

註：一銀租賃於民國 87 年 5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動產擔保及附條件買賣、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3. 未編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與會計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7. 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均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認列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告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
- (2)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經營模式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收取之現金流量係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本公司及子公司判定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係評估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亦即利息由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協議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之對價組成。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於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依交易慣例，皆採交易日會計。

(2)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7)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除權益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外，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應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八)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五分類法)、民國103年12月4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民國104年4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30 年
房屋與建築(含附屬設備)	5~55 年
交通運輸設備	5~1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4 年
什項設備	5~17 年

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 5 年攤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每當環境中之活動或改變顯示出帳面金額可能無法回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評估資產是否減損。若資產帳面金額較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為高，帳面金額即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資產減除處分費用後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孰高者。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集團中之其他企業所使用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定期由本公司鑑價部門依據內部鑑價辦法辦理。

(十四)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其出租資產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公報規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四(十三)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依據租賃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算租金收入，並認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 融資租賃

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係按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

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其後於報導結束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资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備抵損失金額，依照附註四(九)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對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備抵損失係認列為負債準備。若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即金融資產)及未動用承諾(即融資承諾)之組成部分，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分別辨認金融資產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與融資承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則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與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一起認列。該預期信用損失合計超過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為負債準備。

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範圍內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的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確定福利計畫淨利息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5.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與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惟對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利息收入係採現金基礎，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1)轉列催收款項者；(2)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八項及第十一項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3. 租賃業務於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融資租賃之未實現利息收入之認列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五)租賃說明。

(二十三)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收)所得稅款係根據相關所在地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部分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連結稅制

本公司之母公司依據財政部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購併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故本公司與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及聯屬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投信)、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述函令規定，採行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之合併結算申報，並以第一金控為合併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以淨額表達。

4.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此類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分派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金融工具-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模型中各項假設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於市場可直接觀察，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種情況下，金

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衡量則可透過過去歷史數據或其他適當假設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種評價模型皆經定期評估檢測及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及市場價格。附註十二(一)3 提供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資訊。管理當局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模型及假設可適當的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權益工具之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一)3。

(三)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附註十二(二)3 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方法，也揭露預期信用損失對上述因素變動之敏感性。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二)3。

(四)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資產成長率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5,899,867	\$ 14,038,245
待交換票據	18,565,485	19,604,340
存放銀行同業	25,257,797	24,388,701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11,318)	(8,174)
合計	<u>\$ 69,711,831</u>	<u>\$ 58,023,112</u>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33,304,458	\$ 24,503,909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83,210,254	72,824,370
跨行清算基金	30,260,355	25,402,708
國庫存款轉存戶	79,777	83,462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	24,180,508	20,013,534
外匯準備金	783,488	694,970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u>161,970,788</u>	<u>203,908,085</u>
小計	333,789,628	347,431,038
減：備抵呆帳-拆放銀行同業	(29,738)	(24,505)
合計	<u>\$ 333,759,890</u>	<u>\$ 347,406,533</u>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符合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 232,430,376	\$ 264,449,193
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83,210,254	72,824,370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 行專戶(註)	<u>18,148,998</u>	<u>10,157,475</u>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 333,789,628</u>	<u>\$ 347,431,038</u>

註：係國外分行繳存當地央行準備金，不得自由動用部分。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短期票券	\$ 74,415,592	\$ 91,653,024
股票	21,567	96,407
債券(政府、金融及公司債券)	45,498,057	45,996,037
其他	5,525,956	7,011,630
衍生工具	18,743,158	4,534,12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6,978	503,339
小計	144,661,308	149,794,560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券	14,295,249	14,076,57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45,256	689,887
小計	15,240,505	14,766,457
合計	\$ 159,901,813	\$ 164,561,01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 5,745,034	\$ 1,655,60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407,534	471,411
合計	\$ 6,152,568	\$ 2,127,019

-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債務工具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141,137,444 及 \$159,927,433，衍生工具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18,743,158 及 \$4,534,123。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304,365 及 \$290,820。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債務工具</u>		
債券	\$ 256,859,204	\$ 192,599,617
其他有價證券	4,063,502	5,154,819
	260,922,706	197,754,436
評價調整	(6,899,117)	1,437,698
小計	254,023,589	199,192,134
<u>權益工具</u>		
股票-上市(櫃)	25,932,802	24,917,203
股票-未上市(櫃)	3,722,376	3,717,395
其他有價證券	700,991	700,991
	30,356,169	29,335,589
評價調整	14,776,962	17,530,333
小計	45,133,131	46,865,922
合計	\$ 299,156,720	\$ 246,058,056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5,133,131 及\$46,865,922。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為目的，於民國 111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為\$5,598,282 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4,899。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為目的，於民國 110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為\$1,741,076 之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136,184。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074,118 及\$1,435,880，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1,762,387 及\$1,358,111。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10,662,805 及\$4,874,605。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588,072,700	\$ 551,321,400
債券	184,904,644	127,106,508
短期票券	—	138,275
小計	772,977,344	678,566,183
減：累計減損	(30,105)	(18,821)
合計	<u>\$ 772,947,239</u>	<u>\$ 678,547,362</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8,526,794	\$ 5,112,54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219)	41,477
處分(損失)利益	(58,687)	11,156
	<u>\$ 8,457,888</u>	<u>\$ 5,165,177</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風險管理目的，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出售債務工具投資，認列處分(損)益分別為(\$58,687)及\$11,156。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6,091,285 及\$5,698,528。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債	<u>\$ 6,450,000</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約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賣回價格分別為\$6,455,541 及\$0。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	\$ 1,243,459	\$ 7,372,788
應收利息	13,173,398	6,814,358
應收承兌票款	4,887,350	4,767,713
應收信用卡款	9,424,551	8,359,579
其他應收款	8,506,623	7,903,510
小計	37,235,381	35,217,948
減：備抵呆帳	(1,023,259)	(791,580)
淨額	<u>\$ 36,212,122</u>	<u>\$ 34,426,368</u>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2,772,958	\$ 4,288,856
短期放款	608,952,001	557,569,950
中期放款	869,272,964	711,263,334
長期放款	855,723,432	782,563,846
進出口押匯	812,830	1,280,17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226,985	4,043,243
小計	2,341,761,170	2,061,009,406
減：備抵呆帳	(29,515,676)	(25,225,947)
淨額	<u>\$ 2,312,245,494</u>	<u>\$ 2,035,783,459</u>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 \$2,539,276 及 \$3,012,424 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 16,863	\$ 16,536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2,141,288	2,021,499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621,651	602,995
合計	<u>\$ 2,779,802</u>	<u>\$ 2,641,030</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61,841	\$ 91,621
其他綜合損益	(217,579)	40,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5,738)</u>	<u>\$ 132,017</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除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外(本公司認為倘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其可能之影響亦不重大)，餘係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30%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四大股東(非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以下空白)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與房地款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876,815	\$ 13,275,765	\$ 3,106,916	\$ 833,362	\$ 2,438,923	\$ 1,043,080	\$ 93,496	\$ 39,668,357
本期購買數	55,030	225,263	217,093	113,480	88,727	28,826	283,782	1,012,201
本期移轉數	-	79,244	6,763	682	2,657	30,484	(119,830)	-
本期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	-	(21,862)	(21,862)
本期處分數	-	-	(210,373)	(104,897)	(53,139)	(22,046)	-	(390,455)
匯兌調整數	5,624	11,632	16,619	6,611	12,227	37,668	1,871	92,25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8,937,469</u>	<u>13,591,904</u>	<u>3,137,018</u>	<u>849,238</u>	<u>2,489,395</u>	<u>1,118,012</u>	<u>237,457</u>	<u>40,360,493</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270,029)	(2,214,840)	(602,950)	(1,879,660)	(845,689)	-	(12,813,168)
本期折舊	-	(329,697)	(320,051)	(61,105)	(119,042)	(59,713)	-	(889,608)
本期處分數	-	-	206,691	103,499	51,936	21,959	-	384,085
匯兌調整數	-	(3,020)	(11,786)	(4,402)	(9,076)	(24,705)	-	(52,9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7,602,746)</u>	<u>(2,339,986)</u>	<u>(564,958)</u>	<u>(1,955,842)</u>	<u>(908,148)</u>	<u>-</u>	<u>(13,371,68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8,937,469</u>	<u>\$ 5,989,158</u>	<u>\$ 797,032</u>	<u>\$ 284,280</u>	<u>\$ 533,553</u>	<u>\$ 209,864</u>	<u>\$ 237,457</u>	<u>\$ 26,988,813</u>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與房地款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537,649	\$ 13,179,386	\$ 2,958,369	\$ 795,693	\$ 2,352,788	\$ 1,030,055	\$ 144,540	\$ 38,998,480
本期購買數	-	112,631	322,729	80,063	120,966	41,479	77,464	755,332
本期移轉數	-	2,581	90,527	112	153	5,061	(98,434)	-
本期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30,664	-	-	-	-	-	-	430,664
本期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90,683)	(18,774)	-	-	-	-	(21,960)	(131,417)
本期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	-	(8,114)	(8,114)
本期處分數	-	-	(260,923)	(41,187)	(32,127)	(24,796)	-	(359,033)
匯兌調整數	(815)	(59)	(3,786)	(1,319)	(2,857)	(8,719)	-	(17,5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8,876,815</u>	<u>13,275,765</u>	<u>3,106,916</u>	<u>833,362</u>	<u>2,438,923</u>	<u>1,043,080</u>	<u>93,496</u>	<u>39,668,357</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57,764)	(2,206,431)	(593,011)	(1,798,485)	(806,063)	-	(12,361,754)
本期折舊	-	(329,509)	(268,100)	(51,851)	(114,593)	(57,857)	-	(821,910)
本期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7,295	-	-	-	-	-	17,295
本期處分數	-	-	257,028	41,119	31,581	22,660	-	352,388
匯兌調整數	-	(51)	2,663	793	1,837	(4,429)	-	8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7,270,029)</u>	<u>(2,214,840)</u>	<u>(602,950)</u>	<u>(1,879,660)</u>	<u>(845,689)</u>	<u>-</u>	<u>(12,813,16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8,876,815</u>	<u>\$ 6,005,736</u>	<u>\$ 892,076</u>	<u>\$ 230,412</u>	<u>\$ 559,263</u>	<u>\$ 197,391</u>	<u>\$ 93,496</u>	<u>\$ 26,855,18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電腦設備、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647	\$ 3,398
房屋及建築	2,306,699	2,175,129
機械及電腦設備	71,341	92,6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388	57,615
什項設備	12,964	6,599
	<u>\$ 2,431,039</u>	<u>\$ 2,335,399</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603	\$ 2,508
房屋及建築	653,581	646,550
機械及電腦設備	22,248	22,1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79	39,561
什項設備	4,221	4,640
	<u>\$ 722,732</u>	<u>\$ 715,451</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30,484 及 \$482,55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821	\$ 44,58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2,551	97,80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975	8,39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8,517	6,210
租賃修改利益	1,272	1,466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22,849 及 \$854,717。

(十二)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車輛、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機械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機械設備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33,380	\$ 2,695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2年	\$ 320,598	111年	\$ 37,325
113年	236,768	112年	17,885
114年	99,131	113年	3,836
115年	22,541	114年	1,435
116年	8,447	115年	-
合計	\$ 687,485	合計	\$ 60,481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租賃給付	\$ 687,485	\$ 60,481
未賺得融資收益	(69,504)	(1,524)
租賃投資淨額	\$ 617,981	\$ 58,957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648,620 及 \$703,62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2年	\$ 503,137	111年	\$ 598,288
113年	330,327	112年	376,499
114年	238,307	113年	225,846
115年	174,554	114年	138,076
116年	97,684	115年	72,527
117年	30,272	116年	31,041
118年以後	107,302	117年以後	137,574
合計	\$ 1,481,583	合計	\$ 1,579,851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詳下表：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42,791	\$ 541,544	\$ 7,284,335
本期購買數	-	494	49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742,791	542,038	7,284,829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0,364)	(300,364)
本期折舊	-	(11,740)	(11,7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12,104)	(312,104)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6,742,791	\$ 229,934	\$ 6,972,725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82,772	\$ 498,271	\$ 7,581,043
本期購買數	-	2,539	2,539
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90,683	40,734	131,417
本期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430,664)	-	(430,66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742,791	541,544	7,284,335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2,620)	(272,620)
本期折舊	-	(10,449)	(10,449)
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7,295)	(17,2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0,364)	(300,36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6,742,791	\$ 241,180	\$ 6,983,971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7,573,921 及\$18,894,685。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定期進行評價，主要使用方法為市場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05,287 及\$99,623，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68,207 及\$65,743。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車輛	\$ 978,517	\$ 1,377,157
減：累計折舊	(499,717)	(548,446)
出租資產淨額	478,800	828,711
承受擔保品		
成本	32,025	40,590
減：累計減損	(32,025)	(40,590)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存出保證金	1,043,952	1,686,477
預付款項(註)	1,792,286	367,505
其他	59,360	72,871
合計	\$ 3,374,398	\$ 2,955,564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法蘭克福分行資本金金額分別為\$1,276,800 及\$0，法蘭克福分行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正式開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他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70,010,626	\$ 211,439,837
中華郵政轉存款	1,300	2,300
透支銀行同業	599,438	849,879
銀行同業存款	2,079,580	716,763
央行存款	38,846	35,771
合計	\$ 272,729,790	\$ 213,044,550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2,806,522	\$ 7,493,43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	1,182,913	-
評價調整	(45,504)	-
小計	1,137,409	-
合計	\$ 13,943,931	\$ 7,493,438

1.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指定所發行金融債券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屬於本公司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 \$50,086 及 \$0。

3. 本公司所發行金融債券係以面額發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包括評價調整之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約支付給債權人之金額並無差額。

(十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債	\$ 3,717,590	\$ 1,551,115
金融債券	12,888,105	9,005,687
合計	<u>\$ 16,605,695</u>	<u>\$ 10,556,802</u>

本公司及子公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約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為 \$16,760,626 及 \$10,565,826。

(十八) 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0,337,016	\$ 21,153,667
承兌匯票	5,032,008	5,019,534
應付費用	5,924,211	5,352,756
應付利息	7,116,871	1,904,622
其他應付款	5,446,416	6,033,925
合計	<u>\$ 43,856,522</u>	<u>\$ 39,464,504</u>

(十九) 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8,901,205	\$ 57,360,151
活期存款	904,546,999	966,578,569
定期存款	903,610,570	619,503,28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081,435	14,588,915
儲蓄存款	1,427,374,460	1,299,026,691
應解匯款及其他	2,250,982	3,202,526
合計	<u>\$ 3,310,765,651</u>	<u>\$ 2,960,260,140</u>

(二十) 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為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經董事會決議申請一般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此項募集發行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分別為：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50 億元、105 年 2 月 26 日一般順位金融債券額度美元 10 億元(或等值外幣)、106 年 2 月 24 日 100 億元及折合新臺幣 100 億元之等值外幣、107 年 2 月 23 日 100 億元及折合新臺幣 100 億元之等值外幣、107 年 5 月 11 日變更前次申請之新臺幣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為 100 億元、108 年 12

月 20 日一般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109 年 9 月 18 日 150 億元及折合新臺幣 50 億元之等值外幣、110 年 5 月 12 日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 200 億元、110 年 10 月 15 日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110 年 10 月 15 日一般順位結構型金融債券額度美元 10 億元(或等值外幣)，其中次順位債券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百零四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4年3月25日
發行總額	70億元(到期還本6.5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10年
一百零七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7年5月28日
發行總額	5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57%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2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零七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7年9月25日
發行總額	7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6%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1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零九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9年3月27日
發行總額	1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5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3年

	一百零九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9年12月28日
發行總額	10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2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7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一拾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10年12月8日
發行總額	1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52%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5年
	一百一拾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10年12月22日
發行總額	10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40%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7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一拾一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11年3月22日
發行總額	5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0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10年
	一百一拾一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11年3月25日
發行總額	5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0%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4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一拾一年第三期
發行日期	111年8月22日
發行總額	美元18.8百萬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
還本付息	每季單利付息一次，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1.5年

	一百一拾一年第四期
發行日期	111年8月22日
發行總額	美元19.7百萬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
還本付息	每季單利付息一次，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5年

	一百一拾一年第五期
發行日期	111年9月19日
發行總額	15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50%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5年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金融債券計息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52%~5.28%及 0.52%~2.57%。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 530.33 億元及 478 億元，其中分別有面額 11.83 億元及 0 億元之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二十一)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65,188,160	\$ 39,962,682
應付商業本票	4,189,142	3,946,975
短期借款	800,000	-
其他	578,859	137,826
合計	<u>\$ 70,756,161</u>	<u>\$ 44,047,483</u>

上述短期借款皆為信用借款，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區間為 1.73%~1.75%，另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

(二十二) 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411,716	\$ 3,708,270
保證責任準備	1,507,312	1,208,020
融資承諾準備	750,858	514,344
其他	81,822	81,327
合計	\$ 4,751,708	\$ 5,511,961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確定福利計畫	\$ 1,160,675	\$ 2,388,216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182,775	1,064,421
合計	\$ 2,343,450	\$ 3,452,637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8,325 及 \$239,719。

本公司國外分行及子公司國外當地人員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576 及 \$17,883。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1,802 及 \$303,206，前述費用皆認列於綜合損

益表中之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8,823,734及\$8,353,313。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35,338	\$ 10,772,0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74,663)	(8,383,8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60,675</u>	<u>\$ 2,388,216</u>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772,032	(\$ 8,383,816)	\$ 2,388,216
當期服務成本	259,107	-	259,107
利息費用(收入)	61,221	(48,526)	12,695
	<u>11,092,360</u>	<u>(8,432,342)</u>	<u>2,660,018</u>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666,258)	(666,25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41,556)	-	(141,55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24,901)	-	(924,901)
經驗調整	577,988	-	577,988
	<u>(488,469)</u>	<u>(666,258)</u>	<u>(1,154,727)</u>
提撥退休基金	-	(344,616)	(344,616)
支付退休金	(568,553)	568,553	-
12月31日餘額	<u>\$ 10,035,338</u>	<u>(\$ 8,874,663)</u>	<u>\$ 1,160,67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748,528	(\$ 8,365,569)	\$ 3,382,959
當期服務成本	291,865	-	291,865
利息費用(收入)	40,266	(29,180)	11,086
	<u>12,080,659</u>	<u>(8,394,749)</u>	<u>3,685,910</u>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118,511)	(118,5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52,388)	-	(152,38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7,218)	-	(257,218)
經驗調整	(92,701)	-	(92,701)
	<u>(502,307)</u>	<u>(118,511)</u>	<u>(620,818)</u>
提撥退休基金	-	(676,876)	(676,876)
支付退休金	(806,320)	806,320	-
12月31日餘額	<u>\$ 10,772,032</u>	<u>(\$ 8,383,816)</u>	<u>\$ 2,388,216</u>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714,784 及 \$147,691。

確定福利計劃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金額分別為 \$1,154,727 及 \$620,818。

-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50%	0.5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變動(%)	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 負向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226,986)	\$ 234,894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234,306	(\$ 227,53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變動(%)	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 負向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264,769)	\$ 274,684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271,467	(\$ 263,0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5 年。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28,174。

3. 持股信託

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訂定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規則，依本規則本行任職滿半年(含)以上之正式員工(不含海外單位就地僱用員工)得向「第一商業銀行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委員會」申請按月存入銀行信託專戶定期投資運用並俟其退休、離職或符合其他提領條件時，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請領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規則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9,800 及\$88,521。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第一商業銀行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存儲規則」支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上述員工優惠存款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8,104 及\$642,172。詳細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一)2。

(1)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1,182,775 及\$1,064,421。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64,421	\$ -	\$ 1,064,421
利息費用	40,139	-	40,139
	<u>1,104,560</u>	<u>-</u>	<u>1,104,560</u>
再衡量數(註)：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8,338	-	118,33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20,894)	-	(20,894)
經驗調整	235,627	-	235,627
	<u>333,071</u>	<u>-</u>	<u>333,071</u>
提撥退休基金	-	(254,856)	(254,856)
支付退休金	(254,856)	254,856	-
12月31日餘額	<u>\$ 1,182,775</u>	<u>\$ -</u>	<u>\$ 1,182,77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915,523	\$ -	\$ 915,523
利息費用	34,261	-	34,261
	<u>949,784</u>	<u>-</u>	<u>949,784</u>
再衡量數(註)：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2,787	-	122,787
經驗調整	247,057	-	247,057
	<u>369,844</u>	<u>-</u>	<u>369,844</u>
提撥退休基金	-	(255,207)	(255,207)
支付退休金	(255,207)	255,207	-
12月31日餘額	<u>\$ 1,064,421</u>	<u>\$ -</u>	<u>\$ 1,064,421</u>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皆為\$0。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變動(%)	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 負向變動
111年12月31日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0.25%	(\$ 21,891)	\$ 22,659
存入資金報酬率	±0.25%	(\$ 170,565)	\$ 170,565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0.25%	(\$ 21,567)	\$ 22,242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10.00%	\$ 236,555	(\$ 236,555)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變動(%)	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 負向變動
110年12月31日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0.25%	(\$ 18,072)	\$ 18,660
存入資金報酬率	±0.25%	(\$ 149,191)	\$ 149,19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0.25%	(\$ 17,695)	\$ 18,202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10.00%	\$ 212,884	(\$ 212,885)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的敏感度分析計算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5)本公司對於民國 112 年度預期支付予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計畫之提撥金為\$122,567。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二十三)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6,163,436	\$ 2,190,087
預收款項	1,892,580	2,198,35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59,568	1,658
其他	138,590	126,413
合計	\$ 8,254,174	\$ 4,516,508

(二十四)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94,725,000，流通在外股數為 9,472,500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845,000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84,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94,725,000，分為 9,472,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

積補充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34,460,326	\$ 34,460,326
股份基礎給付	1,895	1,895
組織重組(註)	8,130	8,130
合計	<u>\$ 34,470,351</u>	<u>\$ 34,470,351</u>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銀租賃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以現金收購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股權，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淨值變動數為\$8,130。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另「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二十五)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派盈餘為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由董事會考量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業務發展需要，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未來三年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東股息之發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惟為提高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增強本公司競爭力，搭配以發放股票股利為輔。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6 月 1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85,349	\$ -	\$ 4,615,385	\$ -
特別盈餘公積	(45,434)	-	(47,07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00,000	0.9903	9,000,000	1.0105
股票股利	3,845,000	0.4231	1,816,000	0.2039
	<u>\$18,284,915</u>	<u>\$ 1.4134</u>	<u>\$15,384,307</u>	<u>\$ 1.2144</u>

上述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以下空白)

(二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總計
111年1月1日	(\$ 7,073,503)	\$ 19,009,686	\$ 11,936,1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11,737,583)	(11,737,583)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472)	(472)
本期已實現數	-	647,397	647,3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6,331,398	-	6,331,3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17,579)	-	(217,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102,678	102,678
111年12月31日	(\$ 959,684)	\$ 8,021,706	\$ 7,062,0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總計
110年1月1日	(\$ 5,831,360)	\$ 22,825,000	\$ 16,993,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2,511,060)	(2,511,060)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20,903)	(20,903)
本期已實現數	-	(1,300,015)	(1,300,0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2,539)	-	(1,282,5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0,396	-	40,396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16,664	16,664
110年12月31日	(\$ 7,073,503)	\$ 19,009,686	\$ 11,936,183

(二十七) 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8,127,956	\$ 34,268,725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2,079,618	7,443,113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084,887	950,635
其他利息收入	533,057	456,475
小計	63,825,518	43,118,948
2.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0,348,470)	(7,924,839)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5,824,594)	(1,257,506)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894,446)	(689,510)
其他利息費用	(639,273)	(167,599)
小計	(27,706,783)	(10,039,454)
合計	\$ 36,118,735	\$ 33,079,494

(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業務及附屬業務	\$ 2,587,568	\$ 3,100,069
保代業務	2,323,823	1,873,469
外匯業務	757,352	762,214
授信業務	2,109,120	1,853,446
信用卡業務	1,290,744	1,063,607
存匯業務及其他(註)	1,430,236	1,335,902
小計	10,498,843	9,988,707
2. <u>手續費費用</u>		
信託業務及附屬業務	(291,952)	(301,100)
保代業務	(367,697)	(299,277)
信用卡業務	(919,589)	(714,134)
存匯業務及其他	(781,098)	(675,268)
小計	(2,360,336)	(1,989,779)
合計	\$ 8,138,507	\$ 7,998,928

註：(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463 及\$653。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分別為\$2 及\$0。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u>		
短期票券	(\$ 147,404)	(\$ 261,336)
債券	(195,803)	(36,907)
股票	(71,562)	(8,581)
利率	(273,846)	(45,942)
匯率	3,581,696	1,099,394
選擇權	200,332	152,572
期貨	12,121	16,767
其他有價證券	1,139	56
小計	<u>3,106,673</u>	<u>916,02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短期票券	6,849	1,106
債券	(379,319)	(178,153)
股票	(3,410)	1,989
利率	(28,004)	20,764
匯率	831,024	(243,573)
選擇權	42,941	13,054
期貨	(4,539)	(557)
其他有價證券	(15,284)	(4,300)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9,069)	14,161
小計	<u>441,189</u>	<u>(375,50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37,381	5,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586,600	1,581,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19,275)	-
合計	<u>\$ 6,152,568</u>	<u>\$ 2,127,019</u>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即期與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三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2,074,118	\$ 1,435,880
處分債券損益	(652,296)	1,163,831
合計	<u>\$ 1,421,822</u>	<u>\$ 2,599,711</u>

(三十一)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 益	\$ 1,505	\$ 20,1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219)	41,477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5,107	12,742
合計	<u>(\$ 3,607)</u>	<u>\$ 74,376</u>

(三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淨損益	\$ 339,200	\$ 341,162
過期帳淨損益及其他	36,786	(9,113)
合計	<u>\$ 375,986</u>	<u>\$ 332,049</u>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3,436,350	\$ 12,747,899
勞健保費用	725,425	681,992
退休金費用	1,287,607	1,291,501
董事酬金	19,699	19,6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0,454	284,813
合計	<u>\$ 15,789,535</u>	<u>\$ 15,025,887</u>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657 人及 8,542 人，員工人數計算基礎與排除退休員工優惠存款之員工福利費用一致(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包含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628,104 及\$642,172)。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5,658 及 \$1,285,55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11 年董事會決議分配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1,164,615，較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280,000 減少\$115,385，該金額係為估計差異，民國 110 年度之估計變動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11 年度損益調整。

4.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另本公司無配發董監酬勞。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 1,624,080	\$ 1,547,810
攤銷費用	454,062	394,333
合計	<u>\$ 2,078,142</u>	<u>\$ 1,942,143</u>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653,027	\$ 2,104,995
租金支出	113,043	112,410
保險費	689,077	609,908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584,499	471,848
專業服務費	301,648	311,309
電腦軟體服務費	596,697	469,970
郵電費	348,736	326,168
其他	1,570,038	1,430,172
合計	<u>\$ 6,856,765</u>	<u>\$ 5,836,780</u>

(三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935,698	\$ 3,212,2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		
差額及其他	112,397	(61,21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048,095</u>	<u>3,150,99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21,206)	238,26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21,206)</u>	<u>238,261</u>
所得稅費用	<u>\$ 3,626,889</u>	<u>\$ 3,389,25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00,602	\$ 4,391,3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額及其他	112,397 (	61,21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940,834)
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1,086,110)	(
所得稅費用	\$ 3,626,889	\$ 3,389,25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994,942	\$ 390,258	\$ -	\$ 1,385,200
承受擔保品				
減損損失	9,798 (	2,701)	-	7,097
員工福利準備				
未提撥數	745,491	42,609 (	230,945)	557,155
海外分行及銀				
行海外子公司	660,866	471,424	58,858	1,191,148
其他	104,366	26,614	26,897	157,8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515,463</u>	<u>\$ 928,204</u>	<u>(\$ 145,190)</u>	<u>\$ 3,298,4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692,710	\$ -	\$ -	\$ 5,692,710
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380,889	460,450 (	16,923)	824,416
其他	610,833	46,548	-	657,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6,684,432</u>	<u>\$ 506,998</u>	<u>(\$ 16,923)</u>	<u>\$ 7,174,507</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1,142,156	(\$ 147,214)	\$ -	\$ 994,942
承受擔保品				
減損損失	12,346	(2,548)	-	9,798
員工福利準備				
未提撥數	941,555	(71,900)	(124,164)	745,491
海外分行及銀				
行海外子公司	677,274	(18,097)	1,689	660,866
其他	80,989	23,377	-	104,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854,320</u>	<u>(\$ 216,382)</u>	<u>(\$ 122,475)</u>	<u>\$ 2,515,4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692,710	\$ -	\$ -	\$ 5,692,710
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432,702	(36,838)	(14,975)	380,889
其他	552,116	58,717	-	610,83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6,677,528</u>	<u>\$ 21,879</u>	<u>(\$ 14,975)</u>	<u>\$ 6,684,432</u>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對於民國 104 年至 106 年度之核定結果內容不服，並對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提出申請復查程序，目前尚在審理中。

一銀租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三十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損益(稅後)	\$ 20,327,967	\$ 17,651,6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9,472,500	9,472,5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基本每股盈餘(元)(稅後)	2.15	1.86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盈餘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並重新計算民國 110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基本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由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該公司擁有 100% 普通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即為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	實質關係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臺灣企銀)	實質關係人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東亞建經)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之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
(一銀文教基金會)	以上為本公司所捐贈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第一金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亞洲)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第一金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第一金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公司(第一金私募)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第一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第一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第一管顧)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人壽(股)公司(第一金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其他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拆放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20,000,000	\$ -	0.160~1.100
臺灣企銀	8,000,000	-	0.200~0.590
		\$ -	
	110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20,000,000	\$ 20,000,000	0.080~0.280
臺灣企銀	8,000,000	4,000,000	0.090~0.280
		\$ 24,000,000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收入分別為\$29,945 及\$20,024。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銀行同業拆放

11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企銀	\$ 10,000,000	\$ <u> —</u>	0.305~0.430
110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5,000,000	\$ <u> —</u>	0.080~0.150
臺灣企銀	3,000,000	<u>2,000,000</u>	0.080~0.480
		<u>\$ 2,000,000</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374 及\$266。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682,944	\$ 620,237
臺灣企銀	<u>540,759</u>	<u>89,517</u>
	<u>\$ 1,223,703</u>	<u>\$ 709,754</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以下空白)

4. 放款

111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 (註1)	戶數或關係人 名稱(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47	\$ 18,455	\$ 15,130	\$ 15,130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203	1,182,696	1,034,415	1,034,41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400,000	310,000	31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金證券	100,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10	21,968	2,095	2,095	-	本公司存單、土地、 本公司信託受益權	無

110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 (註1)	戶數或關係人 名稱(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42	\$ 20,012	\$ 15,388	\$ 15,388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88	1,216,725	1,126,850	1,126,85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620,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金證券	10,000	-	-	-	其他擔保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15	67,411	14,142	14,142	-	信保基金、本公司存 單、土地	無

上述關係人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利息收入合計分別為\$15,123及\$13,185。

註1：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1%，故以彙總揭露。

註2：戶數係採期末統計數據。

5. 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總額%	期末餘額	佔存款總額%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1,568,028	0.05	\$ 2,102,773	0.07
兄弟公司				
第一金人壽	825,044	0.02	777,170	0.03
第一金證券	2,767,121	0.08	1,845,975	0.06
其他	386,058	0.01	325,535	0.01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註)	1,811,323	0.05	1,645,168	0.06
合計	<u>\$ 7,357,574</u>	<u>0.21</u>	<u>\$ 6,696,621</u>	<u>0.23</u>

第一金控等關係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存款利息費用合計分別為 \$43,527 及 \$27,923。

註：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行員儲蓄存款在 \$480 以下，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以下空白)

6. 衍生工具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 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11/12/19~112/01/31	\$ 98,320	(\$ 38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匯率	\$ 385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11/02/11~112/09/28	7,527,625	(63,56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匯率	63,566
其他關係人	臺灣企銀	外匯合約	111/02/08~112/02/08	1,843,500	(40,2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匯率	40,2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 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10/11/18~111/02/18	\$ 724,561	\$ 2,88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 2,886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10/03/09~111/06/23	4,424,800	1,35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1,352
其他關係人	臺灣企銀	外匯合約	110/04/09~111/10/07	3,871,700	33,81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33,819

註 1：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為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 2：資產負債表餘額係帳列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第一金控(註)	\$ <u>741,710</u>	\$ <u>741,710</u>

註：係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第一金控(註)	\$ <u>1,912,758</u>	\$ <u>1,717,461</u>

註：係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9. 本公司向第一資管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11 月 30 日，於每年初支付租金，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負債分別為\$29,659 及\$22,37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16 及\$40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向第一資管取得使用權資產為\$37,429 及\$0。

10.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29,770	\$ 30,024
兄弟公司		
第一金證券	88,293	101,830
第一金投信	86,880	81,643
第一金人壽	751,040	682,809
第一金投顧	1,867	1,877
第一資管	6,206	6,064
其他	2,850	3,052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907	2,895
合計	\$ <u>969,813</u>	\$ <u>910,194</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1. 其他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2,162	\$ 2,005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69,832	76,214
第一金證券	87,365	102,134
第一金人壽	9	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4,777	14,311
合計	<u>\$ 174,145</u>	<u>\$ 194,669</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9,571	\$ 108,120
退職後福利	2,871	1,96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10	201
合計	<u>\$ 122,652</u>	<u>\$ 110,282</u>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 資產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放央行準備 金乙戶	\$ -	\$ 50,000,000	專案融通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473,503	6,271,178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信託準備、海外子行提存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住宅貸款銀行、供作營業保證金等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40,826,173	40,720,206	海外子行提存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住宅貸款銀行、外幣清算透支擔保、央行外幣資金拆借擔保等
存出保證金	1,043,952	1,686,477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行舍押金等
	<u>\$ 49,343,628</u>	<u>\$ 98,677,8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211,002,585	\$ 207,357,78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2,830,312	108,420,67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4,869,999	38,330,671
各類保證款項	110,578,438	97,955,244
受託代收款項	99,139,710	110,041,842
受託代放款項	322,391,020	281,704,869
應付保證票據	45,580,622	45,786,751
信託資產	923,196,338	798,000,497
保管有價證券	614,894,135	653,013,651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211,934,000	192,990,8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210,390,290	178,173,5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3及5說明。

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十二(一)4說明)。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772,947,239	\$ 6,593,286	\$ 744,235,142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678,547,362	\$ 6,651,443	\$ 671,170,446	\$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由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予以評價。評價模型之產出永遠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規範及相關之控制程序，已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或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理論殖利率）評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評價，若無公允價格，則以櫃買中心所提供相對信用評等等級之參考殖利率曲線推算理論價格評價。
- C. 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 Bloomberg 價格資訊。
- D. 可轉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當日收盤價格或最近期之收盤價格評估。
- E. 新臺幣短期票券：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F. 外幣有價證券：以 Bloomberg、Reuters 之報價及本公司系統評價，若以上皆無相關報價或評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 G. 上市（櫃）股票：以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 H. 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 I.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J. 衍生工具：
 - (a) 認購（售）權證、股票指數期貨、股指期貨選擇權：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b)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c)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d) 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K. 未上市（櫃）股票：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非屬權益法認列之權益工具評價方法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及淨資產法。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市場上性質相近標的予以評價；收益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淨資產法包括淨值法。

(3)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A. 貸方評價調整 (C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B. 借方評價調整 (D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4.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及租賃子公司之應收受讓帳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其放款交易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指標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其中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值評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債券型受益證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4)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存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 (5)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以下空白)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74,467,893	\$ -	\$ 74,467,893	\$ -
股票投資	21,211	21,211	-	-
債券投資	45,881,479	1,920	45,879,559	-
其他	5,547,567	-	5,116,900	430,66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40,505	-	15,240,50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4,437,790	36,025,136	-	8,412,654
債券投資	249,965,444	27,959,785	222,005,659	-
其他	4,753,486	695,341	4,058,145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7,409	-	1,137,409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743,158	92,848	18,650,31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2,806,522	-	12,806,522	-
合計	\$ 473,002,464	\$ 64,796,241	\$ 399,362,902	\$ 8,843,321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91,689,228	\$ -	\$ 91,689,228	\$ -
股票投資	99,462	99,462	-	-
債券投資	46,426,411	14,322	46,412,089	-
其他	7,045,336	-	6,616,329	429,00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66,457	-	14,766,4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6,158,063	37,120,228	-	9,037,835
債券投資	194,036,390	6,467,022	187,569,368	-
其他	5,863,603	707,859	5,155,744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534,123	96,196	4,437,92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493,438	-	7,493,438	-
合計	\$ 418,112,511	\$ 44,505,089	\$ 364,140,580	\$ 9,466,842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9,007	\$ 20,560	\$ -	\$ -	\$ -	(\$ 18,900)	\$ -	\$ 430,6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037,835	-	(629,836)	4,655	-	-	-	8,412,654

民國 110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833	(\$ 7,426)	\$ -	\$ -	\$ -	(\$ 32,400)	\$ -	\$ 429,0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952,897	-	1,086,968	-	-	(2,030)	-	9,037,83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9,592 及(\$6,87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629,836)及\$1,088,505。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4)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重大移轉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67	(\$ 43,067)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41,265	(841,265)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901	(\$ 42,90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903,784	(903,784)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惟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 430,667	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	15%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412,654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 益比乘數	6.98~23.08 0.44~3.36 5.41~13.32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流動性折價 營收成長率 折現率	30% 2% 7.65%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營收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	10% 15%、3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0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 429,007	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	15%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037,835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 益比乘數	8.40~33.16 0.45~3.73 2.95~15.50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流動性折價 營收成長率 折現率	30% 2% 7.35%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營收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 流動性折價	10% 15%、3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下空白)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工具投資價值評價辦法」之規定，採用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本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二)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概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依據整體經營策略及財務目標，考量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規範等因素，透過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包含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並據以採取適當的因應策略，將各項業務之風險及潛在的財務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以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發展，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落實風險管理文化及策略，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和方法，並恪遵相關之法令規章，適時評估與修正，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監控與報告、內控內稽制度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主要風險，俾利遵循法令與達成策略目標並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導資訊。

第一金融集團氣候風險由金控董事會為集團最高督導單位，負有核准、指導、確保風險政策之有效運作，其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氣候風險相關重要策略，而法令遵循單位應確保各單位作業均遵守法令規範。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連結 LIBOR 利率指標之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將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對前述利率指標變革衍生之財務面及非財務面風險，完成利率指標變革轉換執行計畫因應，相關合約修改、客戶溝通、財務及業務影響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修訂、系統及流程變更、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調整將於 LIBOR 利率退場前完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非衍生工具彙整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連結至美元LIBOR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99,721	\$ 21,984,0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86,631	38,327,6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335,100	2,193,871
貼現及放款	64,333,710	136,826,040
小計	115,755,162	199,331,595
連結至英鎊LIBOR之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444,840	6,046,529
連結至日圓LIBOR之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965,470
連結至歐元LIBOR之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287,926
合計	\$ 116,200,002	\$ 206,631,5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衍生工具彙整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連結至美元LIBOR之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8,789,439	\$ 13,223,736
換匯換利合約	22,183,450	24,391,710
其他	-	32,024
合計	\$ 30,972,889	\$ 37,647,470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經理擔任，副總經理擔任委員，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遴聘具風險管理專業背景人士擔任之，另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及法令遵循處等各處主管應列席與會，其中，風險管理處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事務單位，綜理委員會事務。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單位之協調運作，並負責議決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程序、風險承擔限額及權限、風險衡量方法、評估程序及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執行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辦理情形報告等相關事務後，依各該業務之分層權責與核定程序交付執行。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風險評估情形。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租賃子公司

租賃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租賃子公司另設管理一、二部負責執行管理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租賃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相關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及程序彙總如下：

- A. 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或建立公司本身信用評等機制，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分類管理；
- B. 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單一客戶、單一集團、單一股票融資及投資、關係戶之限額規定；
- C. 透過限額之設定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個別及集團)及國家別等之信用風險；
- D. 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撥貸及覆審程序，且複雜授信案件專案審核之政策；
- E. 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擔保品撥貸成數、估價、管理及處分等政策；
- F. 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信用風險資訊。

此外，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及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及各營業單位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將授信資產及債務工具投資，參考內部評等機制及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等級，依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大類別，內部評等表及與外部長期評等等級之對照如下表所示：

下表中授信資產之內部評等等級與債務工具投資之外部評等等級間並無直接對應關係，只是兩種不同評等等級同屬一個類別。

信用品質類別	授信資產 內部評等等級	債務工具投資	
		外部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低風險等級	第1-7等	BB等級以上	twBBB+等級以上
中度風險等級	第8-9等	BB-至B+等級	twBBB~twBB+
中高風險等級	第10等	B等級 (包含無評等之債務工具投資)	twBB~twBB-
高風險等級	第11-12等	B-至C等級	twB+~twCC
違約等級	第13等	D等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各主要業務別詳細之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租賃子公司租賃業務之應收受讓帳款、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內部風險評等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逾期放款催收作業準則、催收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內部風險評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利用統計方法，配合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一個衡量客戶信用高低的客觀指標，此即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款人風險評等」。其中係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區分為13個等級，又可區分為五大類，分述如下：

- I. 低風險等級：第1-7等，違約機率在2%以下。此類客戶違約機率均在一定水準以下，在一般不利的景氣波動衝擊下，多能擁有正常的本息支付能力。
- II. 中度風險等級：第8-9等，違約機率介在2-5%之間。此類客戶通常存有潛在的問題，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損害借款人的本息支付能力或意願。
- III. 中高風險等級：第10等，違約機率介在5-10%之間。此類客戶風險較高，本息支付能力偏低，易受經濟環境波動影響。
- IV. 高風險等級：第11-12等，違約機率高於10%，未達100%。此類的客戶本息支付能力極低，有高度違約之可能性。

V. 違約等級：第 13 等，違約機率為 100%。違約定義包括：目前於本公司有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轉催收或轉呆帳、利息掛帳、轉 C 表、協議償還等紀錄。

本公司對於符合辦理信用評等之企業戶，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信用評等作業；對於僅簽訂中長期授信契約之企業戶，授信期間營業單位仍應每年辦理評等；聯合授信案亦同。信用評等主要由獨立於營業單位之徵信處或區域中心辦理，僅一定金額以下案件由營業單位自行辦理。

針對消金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房貸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專家審核方式，其中小額信貸與房貸的評等方式如下所示：

I. 小額信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計算預期損失率(EL%)。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三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II. 房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據以計算預期損失(EL)；再併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手續費等合計為成本面資料，另依據借款人申貸時之申請額度與利率核算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等收益面資料，產生「預期獲利」。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度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定期辦理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審查，由授信審核單位根據交易對手外部評等機構長期信用評等、交易對手業務承作量，並參酌給予之信用風險額度，而個別核定後實施。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授信審核單位定期審查之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向授信審核處申請風險額度，個案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及Stage 3)。

各Stage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民國109年初新冠肺炎(COVID-19)於各國爆發，對部分企業及整體經濟運行造成一定的影響，進而可能對本行授信資產品質或營收水平造成一定影響，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後續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情形、持續時間及各項經濟活動受影響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減損模型暨相關評估方法論之各項假設與參數，已適當考量過去、現在及未來可得資訊持續評估與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影響。

(A)授信業務

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a. 借戶授信逾期30天以上。
- b. 位於本公司預警名單。
- c. 內、外部信用評等惡化：
 - (a)內部評等：評估日與原始認列日之評等相比相差3等以上。
 - (b)外部評等：遭同一家外部評等機構調降2個評等至非投資等級。
- d. 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可能情形如下：
 - (a)借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者。
 - (b)借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於列報逾放前(增)訂契約而能依約分期償還本息者。

- (c)借款戶應繳利息以「部分繳息、部分記帳」方式處理，原積欠利息尚未繳清者。
- (d)連續展期之授信。
- (e)授信戶目前為拒絕往來戶。
- (f)授信戶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
- (g)授信戶處停業狀態。
- (h)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疑意見。
- (i)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記錄。
- (j)借款戶信用發生惡化或關係企業已有倒閉情形者。
- (k)授信戶有其他債信不良情形。

本公司各類授信資產倘內外部信用評等符合下列「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之標準，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a. 內部評等：

依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低風險等級」之定義，將預測違約機率低於 2%之評等，視為其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

b. 外部信用評等：

投資等級以上者。

有關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的標準，由本公司定期檢討評估其妥適性。

(B) 債票券投資

當債票券投資之任一項信用風險轉換指標與原始認列日變動超過門檻值，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轉換指標之門檻值：

- a. 債票券逾期超過 30 天。
- b. 最終外部信用評等下降 2 個等級(含)以上，且報導日最終外部信評為非投資等級。
- c.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與公允價值比較：市價較原始投資成本低 50%(含)，非為利率風險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 d. 本公司預警名單。

本公司債票券投資於報導日非判定為信用減損第二階段(Stage 2)或信用減損第三階段(Stage 3)者，則判斷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低信用風險(Stage 1)。

債票券投資減損評估後，將由業務單位進行覆核確認，並陳報至高階管理階層；減損參數資料應定期檢視，並視需要調整更新，惟參數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A.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 9 附錄 A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A) 授信業務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 b.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g. 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 h. 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 i. 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 j. 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 k. 授信戶依銀行公會辦理企業債權債務協商相關機制或規範，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 l. 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 m. 符合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模型違約定義之案件。

(B) 債票券投資

本公司債票券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即視為信用減損。

- a.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
- b. 落入 S&P 違約信用等級或其他信評資訊之相對應評等。
- c.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 d. 法院宣告破產。
- e. 債票券發行人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B.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機率

國內授信資產之 PD 參數的估計上，以本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行 PD 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 PD 參數」及「多年期 PD 參數」。

(a) 一年期 PD 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 PD 參數。

(b) 多年期 PD 參數：本公司採用馬可夫鍊(Markov Chain)方法，利用歷史一年期評等轉置矩陣，在假設各期各評等轉換之機率固定不變下，依現行狀態推衍出「多年期 PD 參數」。多年期 PD 參數之採用需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的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行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b. 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消金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

(a) 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依授信餘額計算。

(b) 表外—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及本公司內部實際歷史額度動用資料估算。

(B) 債票券投資

a. 違約率採外部信用評等資料，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

(a) Stage 1 及 Stage 3：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

(b) Stage 2：依據債票券投資合約，在存續期間內各期之現金流量。

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方面

(a) 於本公司徵授信流程中，納入對於個案評估企業潛力、財務狀況、產業展望、擔保情形及償債能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考量。

(b) 透過本公司預警制度，識別出具潛在風險之客戶。

b.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面

反映在模型參數之前瞻性調校包括 PD 及 LGD，運用歷史資料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包含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失業率、房價指數等。

其後針對攸關經濟因子進行預測，該預測包含對未來年度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除基礎經濟情境外，本公司亦評估其他可能之經濟情境及相關權重資訊。

雖預測值和發生可能性之估計具有高度的先天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存有重大差異，惟本公司認為該等預測為公司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B) 債票券投資

違約機率之前瞻性估計可透過將景氣的變化納入考量，且景氣的變化可以透過經濟成長率來進行衡量。PIT(point in time)整體流程架構係從建立國家別模型出發，該國家別模型將違約機率與各國家別之 GDP 成長率因子透過迴歸模型建構相互連結，並進一步將迴歸的結果透過修正因子調整，以取得各評等下的條件違約機率與條件違約機率期限結構。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在授信業務控管上，除遵循銀行法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住宅建築、企業建築等授信限額辦理外，另為有效控管授信集中度風險，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複雜性等，分別訂定評等別、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及上市(櫃)股票別等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監測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各項授信風險承擔限額定期(至少每一年)與不定期依據整體景氣、金融環境及業務發展策略，並考量對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適時予以評估與修正。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主要係指有第三方或信用機構保證者。

(5)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為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九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及美國第一銀行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風險等級					
低風險等級	\$ 2,041,864,627	\$ 30,544,670	\$ -	\$ -	\$ 2,072,409,297
中風險等級	177,596,205	29,868,869	-	-	207,465,074
中高風險等級	7,426,278	20,422,432	-	-	27,848,710
高風險等級	410,471	23,579,088	2,148,179	-	26,137,738
違約等級	-	-	7,872,103	-	7,872,103
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2,227,297,581	104,415,059	10,020,282	-	2,341,732,922
備抵呆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6,534,382)	(2,592,758)	(1,777,248)	-	(10,904,3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8,611,288)	(18,611,288)
金融資產總淨額	\$ 2,220,763,199	\$ 101,822,301	\$ 8,243,034	(\$ 18,611,288)	\$ 2,312,217,246

11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風險等級					
低風險等級	\$ 1,781,465,257	\$ 28,159,868	\$ -	\$ -	\$ 1,809,625,125
中風險等級	170,931,381	29,174,013	-	-	200,105,394
中高風險等級	8,314,631	11,709,450	-	-	20,024,081
高風險等級	303,234	20,146,091	633,427	-	21,082,752
違約等級	-	-	10,157,146	-	10,157,146
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1,961,014,503	89,189,422	10,790,573	-	2,060,994,498
備抵呆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5,891,817)	(2,139,652)	(1,570,123)	-	(9,601,59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5,624,355)	(15,624,355)
金融資產總淨額	\$ 1,955,122,686	\$ 87,049,770	\$ 9,220,450	(\$ 15,624,355)	\$ 2,035,768,551

表內授信資產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金融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衍生工具等。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達 5%。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以下空白)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分佈情形：

依產業型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205,365,357	51.47	\$ 1,055,949,193	51.23
私人	785,146,191	33.53	724,787,106	35.17
海外及其他	326,083,013	13.92	259,497,375	12.59
政府機關	9,645,672	0.41	11,648,907	0.56
公營企業	11,640,715	0.50	5,496,791	0.27
非營利團體	3,880,222	0.17	3,630,034	0.18
合計	<u>\$ 2,341,761,170</u>	<u>100.00</u>	<u>\$ 2,061,009,406</u>	<u>100.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地區別(註)分佈情形：

依地區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亞洲	\$ 2,169,243,901	92.63	\$ 1,930,143,531	93.65
北美洲	102,624,916	4.38	73,995,575	3.59
大洋洲	47,662,353	2.04	42,902,773	2.08
歐洲	22,230,000	0.95	13,967,527	0.68
合計	<u>\$ 2,341,761,170</u>	<u>100.00</u>	<u>\$ 2,061,009,406</u>	<u>100.00</u>

註：上表地區別係根據借款人所在分行為基礎編製。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擔保品別分佈情形：

依擔保品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572,631,366	24.45	\$ 468,792,289	22.74
有擔保				
-不動產	1,221,110,303	52.14	1,108,799,958	53.80
-保證	154,303,626	6.59	163,586,156	7.94
-金融擔保品	69,962,606	2.99	53,621,061	2.60
-其他擔保品	17,732,844	0.76	14,221,475	0.69
海外及其他	306,020,425	13.07	251,988,467	12.23
合計	<u>\$ 2,341,761,170</u>	<u>100.00</u>	<u>\$ 2,061,009,406</u>	<u>100.00</u>

(以下空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21,330,598	\$ 21,330,598
－衍生工具	5,992,393	8,441,994	-	14,434,387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8,274	-	-	8,274
－其他	4,738,595	-	285,362	5,023,957
貼現及放款	1,539,633,003	-	171,657,584	1,711,290,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11,155,918	11,155,9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				
－債券投資	-	-	40,211,930	40,211,930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733,246	-	298,781	6,032,02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364,167	-	3,510,280	9,874,447
各類保證款項	19,516,595	-	9,815,086	29,331,681
合計	\$ 1,581,986,273	\$ 8,441,994	\$ 258,265,539	\$ 1,848,693,806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16,722,999	\$ 16,722,999
－衍生工具	880,120	2,740,653	-	3,620,773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11,113	-	-	11,113
－其他	3,255,953	-	276,961	3,532,914
貼現及放款	1,342,129,213	-	170,554,682	1,512,683,8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13,785,207	13,785,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				
－債券投資	-	-	32,344,649	32,344,649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301	-	-	301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606,189	-	294,479	5,900,66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912,673	-	3,437,877	8,350,550
各類保證款項	15,762,212	-	7,150,048	22,912,260
合計	\$ 1,372,557,774	\$ 2,740,653	\$ 244,566,902	\$ 1,619,865,329

註1：「擔保品」係指有設定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權、與動產或權利質權等擔保者；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鑑價價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取孰低。

註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3(4)。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降低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計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72,178	\$ 53,112	\$ 119,066	\$ 100
貼現及放款	10,020,282	1,777,248	8,243,034	5,441,400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574	632	942	-
各類保證款項	9,891	9,417	474	-
合計	\$ 10,203,925	\$ 1,840,409	\$ 8,363,516	\$ 5,441,500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計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66,781	\$ 74,320	\$ 92,461	\$ 100
貼現及放款	10,790,573	1,570,123	9,220,450	6,684,012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70	472	698	-
各類保證款項	1,291	18	1,273	-
合計	\$ 10,959,815	\$ 1,644,933	\$ 9,314,882	\$ 6,684,11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4,280,607及\$4,926,933。

(6)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呆帳、累計減損及負債準備變動

A. 授信業務

(A)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預期信用損失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以下空白)

a. 貼現及放款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891,817	\$ 2,139,652	\$ 1,570,123	\$ 9,601,592	\$ 15,624,355	\$ 25,225,9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265	(40,233)	(32)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64,124)	973,379	(9,25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7,995)	(216,551)	424,546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772,022	(388,964)	330,367	713,425	-	713,425
創始或購入	3,475,773	423,206	17,386	3,916,365	-	3,916,365
於當期除列	(2,577,072)	(322,571)	(108,132)	(3,007,775)	-	(3,007,7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986,933	2,986,933
轉銷呆帳	(7,317)	(4,532)	(483,908)	(495,757)	-	(495,7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1,013	29,372	36,153	176,538	-	176,538
期末餘額	\$ 6,534,382	\$ 2,592,758	\$ 1,777,248	\$ 10,904,388	\$ 18,611,288	\$ 29,515,676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951,571	\$ 2,669,039	\$ 1,858,423	\$ 10,479,033	\$ 13,452,082	\$ 23,931,11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010	(53,995)	(15)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42,768)	844,007	(1,23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0,010)	(265,269)	565,279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674,141	(581,898)	(22,537)	69,706	-	69,706
創始或購入	3,050,715	332,097	(19,987)	3,362,825	-	3,362,825
於當期除列	(2,657,844)	(559,835)	(182,406)	(3,400,085)	-	(3,400,0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172,273	2,172,273
轉銷呆帳	(1,267)	(226,591)	(622,755)	(850,613)	-	(850,613)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731)	(17,903)	(4,640)	(59,274)	-	(59,274)
期末餘額	\$ 5,891,817	\$ 2,139,652	\$ 1,570,123	\$ 9,601,592	\$ 15,624,355	\$ 25,225,947

b. 應收款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06,979	\$ 54,965	\$ 268,529	\$ 430,473	\$ 230,161	\$ 660,6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55	(750)	(5)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89)	4,331	(4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630)	(18,280)	26,910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1,638	15,522	(32,464)	(5,304)	-	(5,304)
創始或購入	37,245	1,768	(3,652)	35,361	-	35,361
於當期除列	(95,617)	(17,648)	(29,396)	(142,661)	-	(142,6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74,468	374,468
轉銷呆帳	(33)	(691)	(12,430)	(13,154)	-	(13,1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73)	4,974	24	4,925	-	4,925
期末餘額	\$ 47,975	\$ 44,191	\$ 217,474	\$ 309,640	\$ 604,629	\$ 914,269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7,988	\$ 139,759	\$ 209,303	\$ 407,050	\$ 90,840	\$ 497,89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34	(530)	(4)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37)	5,178	(41)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580)	(12,334)	20,914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0,290	7,442	(12,146)	5,586	-	5,586
創始或購入	98,814	9,739	80,960	189,513	-	189,513
於當期除列	(46,751)	(12,478)	(19,314)	(78,543)	-	(78,5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9,321	139,321
轉銷呆帳	(73)	(83,162)	(11,130)	(94,365)	-	(94,3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6)	1,351	(13)	1,232	-	1,232
期末餘額	\$ 106,979	\$ 54,965	\$ 268,529	\$ 430,473	\$ 230,161	\$ 660,634

c. 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負債準備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76,338	\$ 78,131	\$ 727	\$ 655,196	\$ 1,147,156	\$ 1,802,3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108	(5,108)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592)	9,593	(1)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2)	(9,716)	10,058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54,167)	(15,642)	(461)	(70,270)	-	(70,270)
創始或購入	395,349	23,923	94	419,366	-	419,366
於當期除列	(312,027)	(4,564)	(159)	(316,750)	-	(316,75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01,586	501,5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05	15	-	2,220	-	2,220
期末餘額	\$ 602,872	\$ 76,632	\$ 10,258	\$ 689,762	\$ 1,648,742	\$ 2,338,504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負債準備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35,211	\$ 35,994	\$ 2,235	\$ 573,440	\$ 756,070	\$ 1,329,5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32	(1,631)	(1)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936)	17,938	(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8)	(217)	525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9,044)	140	(573)	(29,477)	-	(29,477)
創始或購入	414,812	37,545	127	452,484	-	452,484
於當期除列	(327,583)	(11,570)	(1,584)	(340,737)	-	(340,7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91,086	391,086
轉銷呆帳	(16)	-	-	(16)	-	(16)
匯兌及其他變動	(430)	(68)	-	(498)	-	(498)
期末餘額	\$ 576,338	\$ 78,131	\$ 727	\$ 655,196	\$ 1,147,156	\$ 1,802,352

(B)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

造成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說明：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轉銷呆帳分別為\$4,338,532 及\$4,310,140。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總計
期初餘額	\$ 1,961,014,503	\$ 89,189,422	\$ 10,790,573	\$ 2,060,994,4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961,470	(18,937,773)	(23,697)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827,785)	40,149,862	(322,07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508,545)	(1,232,772)	3,741,317	-
本期增加(減少)	(66,895,626)	(4,297,504)	(519,171)	(71,712,301)
創始或購入	1,079,065,727	25,255,489	440,065	1,104,761,281
於當期除列	(736,844,086)	(26,518,158)	(1,032,860)	(764,395,104)
轉銷呆帳	(924,534)	(112,859)	(3,301,139)	(4,338,53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256,457	919,352	247,271	16,423,080
期末餘額	\$ 2,227,297,581	\$ 104,415,059	\$ 10,020,282	\$ 2,341,732,922

(以下空白)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總計
期初餘額	\$ 1,832,253,519	\$ 86,926,328	\$ 10,415,095	\$ 1,929,594,9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925,081	(16,889,551)	(35,530)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950,626)	36,010,323	(59,69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00,560)	(2,725,100)	4,425,660	-
本期增加(減少)	(74,184,490)	(4,001,592)	(524,123)	(78,710,205)
創始或購入	925,211,009	23,980,438	479,401	949,670,848
於當期除列	(695,514,403)	(31,804,610)	(1,461,018)	(728,780,031)
轉銷呆帳	(254,859)	(1,607,572)	(2,447,709)	(4,310,140)
匯兌及其他變動	(5,770,168)	(699,242)	(1,506)	(6,470,916)
期末餘額	\$ 1,961,014,503	\$ 89,189,422	\$ 10,790,573	\$ 2,060,994,498

(C)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放款、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銀租賃將放款及應收款項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111年度

放款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361天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3%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039,428	\$ 13,790	\$ 28,580	\$ 11,802	\$ 7,454	\$ 6,101,054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92,255)	(522)	(2,858)	(5,901)	(7,454)	(108,990)
放款及應收帳款淨額	\$ 5,947,173	\$ 13,268	\$ 25,722	\$ 5,901	\$ -	\$ 5,992,064

110年度

放款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361天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3%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837,251	\$ 10,878	\$ 42,700	\$ 18,238	\$ 27,604	\$ 4,936,671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89,627)	(326)	(4,270)	(9,119)	(27,604)	(130,946)
放款及應收帳款淨額	\$ 4,747,624	\$ 10,552	\$ 38,430	\$ 9,119	\$ -	\$ 4,805,725

B. 債票券投資

(A)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其他權益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8,510	\$ -	\$ -	\$ 58,510	\$ 58,5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3,224)	-	-	(3,224)	(3,224)
創始或購入	12,792	-	-	12,792	12,792
於當期除列	(9,120)	-	-	(9,120)	(9,120)
匯兌及其他變動	(920)	-	-	(920)	(920)
期末餘額	\$ 58,038	\$ -	\$ -	\$ 58,038	\$ 58,038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其他權益帳列數
期初餘額	\$ 79,413	\$ -	\$ -	\$ 79,413	\$ 79,4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8,207)	-	-	(8,207)	(8,207)
創始或購入	21,615	-	-	21,615	21,615
於當期除列	(29,849)	-	-	(29,849)	(29,84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62)	-	-	(4,462)	(4,462)
期末餘額	\$ 58,510	\$ -	\$ -	\$ 58,510	\$ 58,510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累計減損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8,821	\$ -	\$ -	\$ 18,821	\$ 18,82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1,141	-	-	1,141	1,141
創始或購入	10,372	-	-	10,372	10,372
於當期除列	(999)	-	-	(999)	(9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770	-	-	770	770
期末餘額	\$ 30,105	\$ -	\$ -	\$ 30,105	\$ 30,105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累計減損帳列數
期初餘額	\$ 60,655	\$ -	\$ -	\$ 60,655	\$ 60,6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15,591)	-	-	(15,591)	(15,591)
創始或購入	11,132	-	-	11,132	11,132
於當期除列	(36,856)	-	-	(36,856)	(36,856)
匯兌及其他變動	(519)	-	-	(519)	(519)
期末餘額	\$ 18,821	\$ -	\$ -	\$ 18,821	\$ 18,821

(B)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債票券投資之累計減損未有重大變動。

(7)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等，而帳面淨額皆為 \$0。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資產品質

年月			11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2,834,116	\$ 811,914,734	0.35%	\$ 9,501,128	335.24%
	無擔保		687,200	852,914,278	0.08%	10,528,305	1532.0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427,936	578,266,227	0.07%	8,351,895	1951.67%
	現金卡		-	168	-	18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14,835	17,863,663	0.08%	195,436	1317.40%
	其他(說明6)	擔保	156,580	61,528,947	0.25%	648,335	414.06%
		無擔保	-	39,951	-	414	-
放款業務合計			\$ 4,120,667	\$ 2,322,527,968	0.18%	\$ 29,225,531	709.24%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0,337	9,424,551	0.11%	79,027	764.5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1,243,459	-	12,621	-

年月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2,776,321	\$ 748,704,682	0.37%	\$ 8,694,336	313.16%
	無擔保		625,417	698,503,598	0.09%	8,000,582	1279.2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534,984	523,439,761	0.10%	7,533,989	1408.26%
	現金卡		-	246	-	23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7,344	12,305,045	0.06%	136,039	1852.38%
	其他(說明6)	擔保	88,489	62,133,657	0.14%	649,048	733.48%
		無擔保	-	25,512	-	278	-
放款業務合計			\$ 4,032,555	\$ 2,045,112,501	0.20%	\$ 25,014,295	620.3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581	8,359,579	0.05%	98,625	2152.9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7,372,788	-	74,036	-

說明：

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371	\$ 4,620	\$ 191	\$ 5,96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6,346	134,703	2,556	137,233
合計	\$ 6,717	\$ 139,323	\$ 2,747	\$ 143,200

說明：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1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鋼鐵冶鍊業	\$ 33,423,955	14.47%
2	B集團不動產業	19,590,669	8.48%
3	C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8,529,224	8.02%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733,442	7.68%
5	E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業	16,605,646	7.19%
6	F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6,068,692	6.96%
7	G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2,094,553	5.24%
8	H集團金融租賃業	11,689,296	5.06%
9	I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517,618	4.99%
10	J集團其他運輸工具租賃業	11,078,392	4.80%

110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其他控股業	\$ 28,815,982	12.89%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9,529,972	8.74%
3	C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3,531,644	6.05%
4	D集團不動產業	12,521,854	5.60%
5	E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2,163,727	5.44%
6	F集團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827,230	3.95%
7	G集團紙板製造業	8,529,391	3.82%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525,406	3.81%
9	I集團百貨公司	8,472,235	3.79%
10	J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8,397,122	3.76%

註：

1. 係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放款、租賃子公司業務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本公司營運之固有風險，並可能來自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如存款或拆借款項之清償條款、借款來源或資產變現速度受各種產業或某特定市場整體事件影響，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租賃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營運之危機，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如下：

程序

為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採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而所持有之流動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

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財務處為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執行上考量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及穩定長期獲利能力。海外分行除另有規定外，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風險管理處依期間別訂定流動性部位或指標限額，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各項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定期評估及檢討。

風險管理處應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流動性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衡量方法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公司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缺口及相關監控指標設置預警範圍和目標區，使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風險管理處定期編製「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及「現金流量缺口調整分析表」，控管現金

流量缺口於核准之限額內，並定期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如超逾限額或內、外部警訊出現明顯惡化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並向董事會報告；倘遇有流動性危機，即依本公司「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採行相關步驟。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等。

B.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因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項目金額對應。

(以下空白)

民國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113,889,722	\$ 9,016,976	\$ 5,474,689	\$ 12,063,726	\$ 49,170,735	\$ 189,615,848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96,972,998	48,555,905	13,059,378	3,967,678	-	162,555,959
有價證券投資	547,407,786	72,868,624	49,157,736	70,287,694	478,293,694	1,218,015,534
貼現及放款	198,156,277	303,216,275	237,211,422	232,744,267	1,370,586,249	2,341,914,49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0,798,339	8,749,911	3,129,824	2,632,246	3,886,755	99,197,075
衍生工具	<u>2,927,691</u>	<u>5,968,508</u>	<u>3,633,697</u>	<u>2,605,097</u>	<u>3,608,165</u>	<u>18,743,158</u>
合計	<u>1,040,152,813</u>	<u>448,376,199</u>	<u>311,666,746</u>	<u>324,300,708</u>	<u>1,905,545,598</u>	<u>4,030,042,064</u>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工具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147,649,778	109,725,012	14,320,709	458,183	-	272,153,682
活期性存款	78,830,136	84,338,836	80,900,558	181,129,897	1,510,924,576	1,936,124,003
定期性存款	287,730,974	397,877,006	244,328,924	387,150,143	57,649,704	1,374,736,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1,137,409	-	-	-	-	1,137,409
應付金融債券	-	1,000,000	-	-	50,850,000	51,850,000
租賃負債	63,756	120,654	152,406	317,210	1,726,144	2,380,17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8,527,608	22,428,171	9,019,422	3,404,637	70,050,655	183,430,493
衍生工具	<u>3,093,863</u>	<u>4,128,874</u>	<u>980,357</u>	<u>1,016,566</u>	<u>3,586,862</u>	<u>12,806,522</u>
合計	<u>597,033,524</u>	<u>619,618,553</u>	<u>349,702,376</u>	<u>573,476,636</u>	<u>1,694,787,941</u>	<u>3,834,619,030</u>
三、期距缺口	<u>\$ 443,119,289</u>	<u>(\$ 171,242,354)</u>	<u>(\$ 38,035,630)</u>	<u>(\$ 249,175,928)</u>	<u>\$ 210,757,657</u>	<u>\$ 195,423,03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88,102,845	\$ 9,263,765	\$ 4,888,753	\$ 9,287,137	\$ 46,337,137	\$ 157,879,637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141,727,800	45,519,779	15,628,609	1,904,539	-	204,780,727
有價證券投資	484,947,035	35,702,902	40,560,755	146,298,926	381,176,894	1,088,686,512
貼現及放款	201,223,673	224,468,579	206,236,398	201,980,848	1,227,207,556	2,061,117,05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66,133,020	6,453,665	3,138,390	2,251,505	4,046,459	82,023,039
衍生工具	<u>890,713</u>	<u>701,378</u>	<u>1,313,155</u>	<u>656,816</u>	<u>972,061</u>	<u>4,534,123</u>
合計	<u>983,025,086</u>	<u>322,110,068</u>	<u>271,766,060</u>	<u>362,379,771</u>	<u>1,659,740,107</u>	<u>3,599,021,092</u>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工具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166,342,583	55,770,195	7,630,307	25,210,903	-	254,953,988
活期性存款	79,314,840	82,049,788	74,075,719	123,969,799	1,582,454,008	1,941,864,154
定期性存款	171,982,531	234,980,050	223,852,654	350,631,359	34,873,042	1,016,319,636
應付金融債券	-	650,000	-	6,800,000	40,350,000	47,800,000
租賃負債	54,706	115,510	153,047	329,726	1,647,004	2,299,99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9,395,707	12,772,882	7,055,649	3,005,747	44,432,701	136,662,686
衍生工具	<u>1,552,683</u>	<u>2,528,347</u>	<u>1,057,357</u>	<u>1,175,745</u>	<u>1,179,306</u>	<u>7,493,438</u>
合計	<u>488,643,050</u>	<u>388,866,772</u>	<u>313,824,733</u>	<u>511,123,279</u>	<u>1,704,936,061</u>	<u>3,407,393,895</u>
三、期距缺口	<u>\$ 494,382,036</u>	<u>(\$ 66,756,704)</u>	<u>(\$ 42,058,673)</u>	<u>(\$ 148,743,508)</u>	<u>(\$ 45,195,954)</u>	<u>\$ 191,627,197</u>

註：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折現基礎揭露。

上表活期性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1,857,293,867 及\$1,862,549,314。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放款、授信承諾及信用狀餘額係包括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及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下表請詳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之到期分析：

金融工具合約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超過一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16,164,354	\$ 194,838,231	\$ 211,002,58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2,830,312	-	112,830,31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3,985,302	884,697	34,869,999
各類保證款項	47,118,472	63,459,966	110,578,438
合計	\$ 210,098,440	\$ 259,182,894	\$ 469,281,334

金融工具合約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超過一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12,940,022	\$ 194,417,763	\$ 207,357,78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08,420,670	-	108,420,67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7,377,034	953,637	38,330,671
各類保證款項	33,761,117	64,194,127	97,955,244
合計	\$ 192,498,843	\$ 259,565,527	\$ 452,064,370

註：係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以下空白)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252,444,077	\$ 429,475,068	\$ 431,458,214	\$ 444,345,089	\$ 280,909,429	\$ 271,057,931	\$ 1,395,198,3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65,696,280)	(177,225,297)	(231,773,302)	(678,289,126)	(673,939,714)	(797,103,156)	(1,707,365,685)
期距缺口	(\$ 1,013,252,203)	\$ 252,249,771	\$ 199,684,912	(\$ 233,944,037)	(\$ 393,030,285)	(\$ 526,045,225)	(\$ 312,167,339)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80,742,041	\$ 363,486,281	\$ 471,478,131	\$ 281,648,586	\$ 317,442,980	\$ 357,147,402	\$ 1,289,538,6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13,614,619)	(154,938,036)	(250,989,387)	(654,774,175)	(588,586,935)	(710,469,867)	(1,653,856,219)
期距缺口	(\$ 932,872,578)	\$ 208,548,245	\$ 220,488,744	(\$ 373,125,589)	(\$ 271,143,955)	(\$ 353,322,465)	(\$ 364,317,558)

B. 本公司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元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6,046,653	\$ 15,092,279	\$ 13,409,597	\$ 4,777,639	\$ 4,358,599	\$ 8,408,5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483,222)	(14,967,108)	(12,116,850)	(8,247,706)	(9,403,315)	(6,748,243)
期距缺口	(\$ 5,436,569)	\$ 125,171	\$ 1,292,747	(\$ 3,470,067)	(\$ 5,044,716)	\$ 1,660,296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8,614,781	\$ 13,657,784	\$ 13,949,108	\$ 6,370,174	\$ 5,561,420	\$ 9,076,2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292,164)	(13,425,162)	(9,376,244)	(10,319,808)	(10,387,049)	(9,783,901)
期距缺口	(\$ 4,677,383)	\$ 232,622	\$ 4,572,864	(\$ 3,949,634)	(\$ 4,825,629)	(\$ 707,606)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及認售購權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信用連結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各種外幣債券等。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訂有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要點，以遵循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各項規範。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市場風險管理要點」等，規範相關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可承受範圍。

本公司將市場風險管理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十二(二)5(6)、(7)及(8)。「交易簿」係指 1. 基於為從買賣價差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 2. 避險目的 3. 經紀或自營業務所持有利率有關工具及權益證券之部位，該部位應定期作市價評估及計提市場風險。非屬交易簿之金融工具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

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承擔限額及相關授權之核定。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決策，辦理由董事會授權之各項風險管理事項，暨執行風險監督職責。另設有風險管理處為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市場風險管理事項。

程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處依規定期衡量市場風險各項風險指標，監控各項風險指標不逾董事會授權限額，並依規定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部門彙報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違規超限事項。

業務單位於承做新交易或開發新市場前，應依循相關程序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並須經模型驗證人員驗證通過後始得採用，以有效辨識各項市場風險；金融工具評價無法採市價評估或模型評價時，則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轉嫁，避免本公司承擔不確定之市場風險。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流程如下：

A. 辨識與衡量

風險辨識：金融工具新增產品、市場或幣別時，皆應辨識市場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方得承做。

風險衡量：設置建立適當風險指標並訂定風險限額據以管理。各重要子公司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及敏感度(PV01、Delta、Vega、Gamma)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價者，每日至少一次以獨立來源之資訊進行評估，以模型評價者，評價模型經驗證核准後，依據路透社或彭博資訊提供之市場資料做為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進行評價及各項敏感度之計算，據以控管投資組合所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各設有風險報告機制與流程，風險管理單位依部門主管、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之不同需求，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提出日報、月報等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風險狀況，包括損益、交易部位、各種風險指標、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所有超限或違規事件等，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工作適時合規處理。

(5) 衡量風險的方法(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為有效衡量市場風險，本公司依據交易簿及銀行簿各投資組合業務特性建立適當風險指標及風險衡量工具，同時訂定風險限額及控管機制據以管理，並定期將限額控管報告呈送各權責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前項所稱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敏感度指標(PV01、Delta、Gamma、Vega)及壓力損失等。

各項指標定義如下：

PV01：係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1bp = 0.01%)，利率商品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Delt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比例（Delta ratio）乘以名目本金，亦即衡量約當持有多少現貨部位（Delta position）。

Veg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波動幅度變動一百個基本點，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Gamm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 Delta 值相對變動之數額。

利率類商品特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時，造成利率商品 PV01 相對變動之數額。

匯率類商品特指「匯率」變動「百分之一」個單位時，造成匯率商品 Delta 相對變動之數額。

壓力損失：測試在其他條件不變下，若利率變動 $\pm 150\text{bps}$ ，權益證券市場大盤變動 $\pm 15\%$ ，新臺幣對主要幣別及其他幣別匯率變動 $\pm 5\%$ 所造成之影響。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所謂交易簿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部位，是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例如，自營部位、代客買賣（如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與創造市場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或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等。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即為銀行簿部位。

本公司針對交易簿部位之交易策略，訂定明確之政策與程序，以管理交易部位潛在市場風險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交易簿之市場風險限額係設定於「投資組合」層級，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部門別及其交易主要的風險因子劃分。並依其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各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C. 評價政策與程序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為原則，如市場無公允市價時得以模型評價法（Mark-to-Model）評價，但評價模型應經獨立模型驗證後方得採用，並訂定相關模型管理辦法據以辦理。

評價程序：由風險管理單位確認風險衡量與日終評價系統之部位資訊及所採用市場資料一致，每日進行評價及風險限額之監控並定期報告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和違規超限事件。

D. 衡量方法

本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150bps，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交易簿利率之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B. 管理之目的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利率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利率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利率變動±150bps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為銀行之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銀行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收入而影響銀行之盈餘。同時，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

本公司銀行簿風險管理如下：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升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利率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分析及監控利率敏感性部位，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利率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如落在警戒區時，風險管理處應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警示；惟若利率風險指標逾越目標區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後交由相關業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由風險管理處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依主管機關發布之「銀行簿利率風險標準」(IRRBB)情境及公版程式計算對本公司一年內淨利息收入及權益經濟價值之影響。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管理階層審閱。

(9) 外匯風險管理

A. 外匯風險之定義

外匯風險係持有各種外匯淨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匯兌損益之波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主要係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即期及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非衍生及衍生工具等。外匯風險幣別主要包括美元、歐元、日圓、港幣、澳幣、加幣及人民幣等。

B. 管理之目的

外匯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公司外匯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外匯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主要幣別及其他幣別匯率變動 $\pm 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10)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風險管理目的

權益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證券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股票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壓力測試：本公司每月以大盤變動 $\pm 1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11)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部位採用風險值(VaR)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本公司風險值採歷史模擬法估計，設定為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下一天的最大可能損失，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本公司風險值(VaR)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顧測試，以評估模型的準確性。本公司董事會每年皆會針對風險值(VaR)重新設定限額，並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進行控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64,790	\$ 107,469	\$ 42,296
利率風險值	39,221	116,359	4,349
權益證券風險值	4,450	13,977	55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46,672	\$ 106,950	\$ 16,732
利率風險值	31,342	49,623	23,100
權益證券風險值	7,250	16,159	1,607

(以下空白)

(12)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主要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外匯暴險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94,976	\$ 2,210,86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214,562	47,661,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95,855	4,673,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04,475	7,967,282
貼現及放款	289,398,025	21,835,357
應收款項	23,923,537	1,974,9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0,433,763	28,204,003
其他金融資產	1,332	3,087,700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u>\$ 640,266,525</u>	<u>\$ 117,615,469</u>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44,321,666	\$ 19,792,186
存款及匯款	847,372,869	49,708,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29,753	14,172
其他金融負債	23,215,448	1,063,748
應付款項	27,724,319	1,038,982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u>\$ 1,044,164,055</u>	<u>\$ 71,617,832</u>

(以下空白)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50,585	\$ 4,580,0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4,766,460	38,482,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17,194	4,511,5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08,200	9,920,074
貼現及放款	260,469,086	20,699,046
應收款項	27,371,213	911,7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3,287,508	25,914,946
其他金融資產	2,497	1,736,400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u>\$ 565,872,743</u>	<u>\$ 106,756,280</u>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23,962,477	\$ 5,539,191
存款及匯款	747,505,007	52,678,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4,502	7,063
其他金融負債	8,745,530	1,305,547
應付款項	18,707,388	1,886,289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u>\$ 899,374,904</u>	<u>\$ 61,416,979</u>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新臺幣分別為 30.725 及 27.65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兌新臺幣分別為 4.411 及 4.341。

(13)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假設市場的殖利率曲線同時下移或上移 20 個 bps，對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及利息收益可能產生之影響，分析內容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資產，其中銀行簿資產之利息收入影響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假設利率曲線在其他利率曲線不變的前提下單獨變動，並將各利率曲線變動造成之損益影響加總。根據上述假設預計利息淨收益及公允價值評價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B.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民國 111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貶值/升值 3%，歐元貶值/升值 3%，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升值 4%，民國 110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貶值/升值 3%，歐元貶值/升值 3%，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升值 4%則本公司持有上述外匯淨部位之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C. 權益證券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 5%(係按最近三年台灣集中交易市場指數上升或下跌之平均比率)時，則本公司持有交易簿及銀行簿(不含轉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評價損益列示如下表。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註1)	\$ 60,151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註2)	(60,151)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720,847)	(2,384,697)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743,711	2,447,223
權益證券風險	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723	700,852
權益證券風險	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723)	(700,8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註3)	\$ 112,650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註4)	(112,650)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703,866)	(2,445,337)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673,672	2,510,744
權益證券風險	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5,339	906,594
權益證券風險	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5,339)	(906,594)

註 1：新臺幣兌美元貶值 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貶值 4%及其他幣別貶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20,048)、(\$13,697)、(\$78,609)及\$172,505。

註 2：新臺幣兌美元升值 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升值 4%及其他幣別升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20,048、\$13,697、\$78,609 及(\$172,505)。

註 3：新臺幣兌美元貶值 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貶值 4%及其他幣別貶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24,378、(\$10,882)、(\$43,272)及\$142,426。

註 4：新臺幣兌美元升值 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升值 4%及其他幣別升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24,378)、\$10,882、\$43,272 及(\$142,426)。

(1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76,215,904	\$ 62,454,059	\$ 67,270,991	\$ 246,169,206	\$ 2,852,110,1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10,968,276	1,565,281,740	125,492,732	57,387,241	2,359,129,98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65,247,628	(1,502,827,681)	(58,221,741)	188,781,965	492,980,171
淨值					230,922,2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0.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3.48%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95,375,522	\$ 50,916,507	\$ 147,650,170	\$ 217,056,033	\$ 2,610,998,23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0,973,593	1,514,520,961	165,399,734	49,277,482	2,150,171,77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74,401,929	(1,463,604,454)	(17,749,564)	167,778,551	460,826,462
淨值					223,539,7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1.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6.15%

說明：本表係填寫本公司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658,967	\$ 1,422,889	\$ 406,128	\$ 3,672,842	\$ 23,160,8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311,904	11,636,512	2,922,294	2,986	35,873,6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52,937)	(10,213,623)	(2,516,166)	3,669,856	(12,712,870)
淨值					7,515,7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4.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9.15%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853,511	\$ 2,131,479	\$ 457,963	\$ 2,550,231	\$ 21,993,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46,774	15,062,045	4,278,415	2,680	33,889,9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06,737	(12,930,566)	(3,820,452)	2,547,551	(11,896,730)
淨值					8,083,1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4.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7.18%

說明：本表係填寫本公司美元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1.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之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06,217	\$ 287,8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8,117,974	7,672,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6,842,804	5,693,3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2,487	\$ 286,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534,008	3,321,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5,638,177	5,397,666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8,650,310	\$ -	\$ 18,650,310	\$ 8,441,994	\$ 5,992,393	\$ 4,215,923
附賣回協議	6,450,000	-	6,450,000	-	6,450,000	-
合計	\$ 25,100,310	\$ -	\$ 25,100,310	\$ 8,441,994	\$ 12,442,393	\$ 4,215,92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2,806,522	\$ -	\$ 12,806,522	\$ 8,441,994	\$ 629,357	\$ 3,735,171
附買回協議	13,653,458	-	13,653,458	13,653,458	-	-
合計	\$ 26,459,980	\$ -	\$ 26,459,980	\$ 22,095,452	\$ 629,357	\$ 3,735,17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4,437,927	\$ -	\$ 4,437,927	\$ 2,740,653	\$ 880,120	\$ 817,154
合計	\$ 4,437,927	\$ -	\$ 4,437,927	\$ 2,740,653	\$ 880,120	\$ 817,15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493,438	\$ -	\$ 7,493,438	\$ 2,740,653	\$ 1,164,509	\$ 3,588,276
附買回協議	9,005,687	-	9,005,687	9,005,687	-	-
合計	\$ 16,499,125	\$ -	\$ 16,499,125	\$ 11,746,340	\$ 1,164,509	\$ 3,588,27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資本管理

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第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政策」，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符合主管機關「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列之自有資本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法定最低要求。
- (2) 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3) 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所擁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授權監督資本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果；總經理督導總行各單位，以確保董事會資本策略之落實；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所訂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準則或要點，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並依主管機關揭露要求編製相關資訊，以期反應資本需求之評估與管理情形；本公司另設資本規劃小組，就資本適足性目標管理、資本缺口、其他影響風險性資產或合格自有資本之因素等相關因應措施，每月召開討論會議以確保董事會資本策略之落實。

主要資本評估之程序包括：

- (1)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依據營運計畫訂定資本適足比率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2) 每月依據資本適足比率目標，評估各主要風險之資本需求。
- (3) 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 (4) 另依重大資金運用、市場及業務變化、增減資或發債等計畫預估對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與資本適足比率目標之影響，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3. 資本適足性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17, 716, 517	\$ 205, 620, 609
	其他第一類資本		37, 000, 000	32, 000, 000
	第二類資本		42, 277, 591	36, 682, 276
	自有資本		296, 994, 108	274, 302, 88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 021, 779, 490	1, 769, 952, 70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 937, 880	2, 180, 15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92, 983, 530	87, 156, 996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5, 377, 633	36, 178, 43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163, 078, 533	1, 895, 468, 282
資本適足率			13. 73%	14. 4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 07%	10. 8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 78%	12. 54%
槓桿比率			5. 95%	6. 18%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本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本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本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曝險總額。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3	0.60
	稅後	0.53	0.5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54	9.50
	稅後	8.95	7.97
純益率		36.79	37.19

註：

-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期末損益金額。

(五)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4,708,048	\$ 37,382,435
債券	3,973,264	2,943,624
股票	8,476,886	5,602,641
基金	236,598,668	210,686,002
結構型商品	4,107,183	2,620,000
不動產(淨額)		
土地	60,615,129	27,485,534
房屋及建築物	15,291	15,291
在建工程	7,823,316	4,865,868
保管有價證券	556,878,552	506,399,102
信託資產總額	<u>\$ 923,196,337</u>	<u>\$ 798,000,497</u>
信託負債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56,878,552	\$ 506,399,102
應付款項	265	219
信託資本	365,729,052	291,168,586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期損益	185,597	138,434
累積盈虧	447,551	319,703
遞延結轉數	(44,680)	(25,547)
信託負債總額	<u>\$ 923,196,337</u>	<u>\$ 798,000,497</u>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金額分別為 \$4,601,961 及 \$3,790,920，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金額分別為 \$722,105 及 \$661,327。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4,708,048	\$ 37,382,435
債券	3,973,264	2,943,624
股票	8,476,886	5,602,641
基金	236,598,668	210,686,002
結構型商品	4,107,183	2,620,000
不動產(淨額)		
土地	60,615,129	27,485,534
房屋及建築物	15,291	15,291
在建工程	7,823,316	4,865,868
保管有價證券	556,878,552	506,399,102
合計	\$ 923,196,337	\$ 798,000,497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72,388	\$ 54,098
現金股利收入	118,209	51,617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	5,354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3,118	15,315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4,860	35,875
信託收益合計	218,575	162,259
信託費用		
管理費	(6,508)	(3,050)
其他費用	(1,256)	(635)
手續費(服務費)	(2,104)	(4,910)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4,055)	(2,502)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2,258)	(471)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6,661)	(12,228)
信託費用合計	(32,842)	(23,796)
稅前淨利	185,733	138,463
所得稅費用	(136)	(29)
稅後淨利	\$ 185,597	\$ 138,434

註：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中託查字第 1100002097 號函示「信託業信託帳會計科目之設置、分類、帳項內容及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等作業規範」，自 111 年度起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一無運用決定權業務，於申購基金時，以成本入帳；基金贖回時以「信託資本」科目回沖，無須再辦理其他會計分錄，並同時追溯調整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信託帳損益表 110 年度金額。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

金融資產之移轉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6。

(七)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無此情形。

(八)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九)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 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一) 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 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十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資訊

本公司與第一金人壽、第一金證券、第一創投、第一管顧、第一資管及一銀租賃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算，非經金控母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終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之費用分攤由立契約書人另行協議訂定之，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授依「第一金融集團整合行銷業務範圍與獎勵辦法」辦理。

本公司與第一金控、第一金人壽及第一資管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建置、作業、維護及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報酬及費用分攤之計算方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之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 741,710	-	\$ -	-	\$ -	\$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 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 行之關係
111/12/1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無擔保債權	\$ -	\$ 67,569	\$ 67,569	無	非關係人
111/12/1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無擔保債權	-	74,785	74,785	無	非關係人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8.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第一銀行	Frist commercial Bank(USA)	1	存放國外同業	\$ 37,05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Frist commercial Bank(USA)	1	國外同業存款	24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Frist commercial Bank(USA)	1	利息收入	1,3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1	Frist commercial Bank(USA)	第一銀行	2	存放國外同業	24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1	Frist commercial Bank(USA)	第一銀行	2	國外同業存款	37,05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1	Frist commercial Bank(USA)	第一銀行	2	利息費用	1,3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應收款項	9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其他資產	15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482,51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1%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應付款項	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租賃負債	68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利息收入	74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利息費用	4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手續費淨收益	25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7,5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1%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2,51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1%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應收款項	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應付款項	9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其他負債	15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利息收入	47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利息費用	74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手續費淨收益	2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29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7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2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其餘無此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一銀租賃(股)公司	大成豐建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2.50 ~ 3.5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不動產設定	\$ 328,629	\$ 416,404	\$ 2,498,423
2	一銀租賃(股)公司	旭悅鋼鐵(有)	其他應收款	否	4,066	1,042	1,042	4.50 ~ 5.5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16,404	2,498,423
3	一銀租賃(股)公司	佑維實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17,847	4,569	4,569	4.00 ~ 5.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4,000	416,404	2,498,423
4	一銀租賃(股)公司	豐鑫開發投資(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17,800	17,800	4.59 ~ 5.5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16,404	2,498,423
5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上承實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3.25 ~ 4.2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20,000	416,404	2,498,423
6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中悅國際企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16,685	16,685	6.14 ~ 7.1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4,000	416,404	2,498,423
7	一銀租賃(股)公司	藍摩半導體(股)	其他應收款	否	30,016	30,016	30,016	5.19 ~ 6.1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16,404	2,498,423
8	一銀租賃(股)公司	金鋒開發(有)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	7,302	7,302	5.50 ~ 6.5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16,404	2,498,423
9	一銀租賃(股)公司	合總建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75,000	275,000	275,000	4.55 ~ 5.5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330,000	416,404	2,498,423
10	一銀租賃(股)公司	僑頂投資(有)	其他應收款	否	131,625	109,125	109,125	3.10 ~ 4.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股票	42,000	416,404	2,498,423
11	一銀租賃(股)公司	東聯航運(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90,000	232,000	232,000	4.65 ~ 5.6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16,404	2,498,423
12	一銀租賃(股)公司	信義牙醫診所	其他應收款	否	5,329	3,016	3,016	3.86 ~ 4.8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動產設定	3,543	416,404	2,498,423
13	一銀租賃(股)公司	瑞天開發(股)	其他應收款	否	30,000	30,000	30,000	3.51 ~ 4.51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股票	9,000	416,404	2,498,423
14	一銀租賃(股)公司	佳奇興業(有)	其他應收款	否	31,033	27,338	27,338	4.99 ~ 5.9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77,190	416,404	2,498,423
15	一銀租賃(股)公司	裕觀建設(有)	其他應收款	否	79,900	76,500	76,500	3.52 ~ 4.5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20,000	416,404	2,498,423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6	一銀租賃(股)公司	善得利建設(有)	其他應收款	否	\$ 19,000	\$ -	\$ -	5.29 ~ 6.29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不動產設定	\$ 78,000	\$ 416,404	\$ 2,498,423
17	一銀租賃(股)公司	廣宣建設開發(有)	其他應收款	否	40,000	40,000	40,000	3.35 ~ 4.3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46,509	416,404	2,498,423
18	一銀租賃(股)公司	兆基管理顧問(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1,703	1,703	4.27 ~ 5.27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2,000	416,404	2,498,423
19	一銀租賃(股)公司	敦謙國際智能科技(股)	其他應收款	否	53,526	6,756	6,756	4.44 ~ 5.4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16,404	2,498,423
20	一銀租賃(股)公司	信州企業(有)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6,789	6,789	5.93 ~ 6.93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2,000	416,404	2,498,423
21	一銀租賃(股)公司	寶鼎投資(股)	其他應收款	否	50,000	37,679	37,679	5.59 ~ 6.5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16,404	2,498,423
22	一銀租賃(股)公司	祥豪漁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86,320	49,889	49,889	3.48 ~ 4.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船舶設定	144,000	416,404	2,498,423
23	一銀租賃(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	其他應收款	否	53,526	13,675	13,675	3.88 ~ 4.8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16,404	2,498,423
24	一銀租賃(股)公司	景勝企業行	其他應收款	否	5,000	-	-	5.18 ~ 6.1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5,012	416,404	2,498,423
25	一銀租賃(股)公司	名豐水產(有)	其他應收款	否	12,000	8,714	8,714	5.54 ~ 6.5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400	416,404	2,498,423

- 註：1.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 2.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有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 3.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餘無此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 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一銀租賃 (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 維京群島公司	子公司	\$12,492,117	\$ 2,898,000	\$ 2,648,495	\$ -	無	63.60%	\$41,640,390	否	否	否
2	一銀租賃 (股)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492,117	1,794,400	1,644,850	255,022	無	39.50%	41,640,390	否	否	是
3	一銀租賃 (股)公司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 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492,117	200,880	198,495	41,675	無	4.77%	41,640,390	否	否	是
4	一銀租賃 (股)公司	一銀租賃(成都) 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492,117	1,337,600	1,337,600	224,079	無	32.12%	41,640,390	否	否	是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提供保證。

(以下空白)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係屬金融業，故不適用，本公司之其餘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或發行機構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千股)/ 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 率(%)	市價/ 股權淨值(註1)	備註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股票	係一銀租賃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50	\$ 2,141,288	100%	\$ 2,141,288	註2
一銀租賃(股)公司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股票	係一銀租賃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621,651	100%	621,651	註2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股權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735,969	100%	735,969	註2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股權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1,002,450	100%	1,002,450	註2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股權	係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622,949	100%	622,949	註2

註1：未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無明確市價。

註2：上述長期投資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子公司除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係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其餘之子公司及間接投資之子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

無此情形。

6.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期末 營業持股 項目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現股股數(千股)	擬制持股股 數 (註2)	合計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200 East Main Street, Alhambra, CA 91801, USA	註3	100%	\$ 4,846,571	\$ 314,696	7,000	-	7,000	100%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38號4樓	註4	100%	4,161,748	118,800	400,000	-	400,000	100%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9樓	註5	30%	16,863	3,270	1,500	-	1,500	3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Kingston Chambers, P.O.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註4	100%	2,141,288	-	60,050	-	60,050	1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註4	100%	621,651	-	30,000	-	30,000	100%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188號建屋大廈1008室	註4	100%	735,969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619號1401室	註4	100%	1,002,450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新光華街7號18樓04、05號	註4	100%	622,949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做用途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銀行業。

註4：租賃、投資顧問、企管顧問業。

註5：興建計劃之審查詢問、契約鑑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投資上海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4,676,508 (CNY 1,000,000)	(一)	\$ 4,676,508 (USD 157,440)	\$ -	\$ -	\$ 4,676,508 (USD 157,440)	\$ 274,345	不適用	\$ 274,345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307,611	\$ -	\$ 4,676,508 (USD 157,440)	\$ 4,676,508 (USD 157,440)	\$ 138,553,324						

2. 本公司投資成都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成都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4,896,697 (CNY 1,000,000)	(一)	\$ 4,896,697 (USD 162,269)	\$ -	\$ -	\$ 4,896,697 (USD 162,269)	\$ 238,438	不適用	\$ 238,438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679,309	\$ -	\$ 4,896,697 (USD 162,269)	\$ 4,896,697 (USD 162,269)	\$ 138,553,324						

3. 本公司投資廈門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廈門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5,132,801 (CNY 1,000,000)	(一)	\$ 5,132,801 (USD 162,946)	\$ -	\$ -	\$ 5,132,801 (USD 162,946)	\$ 241,305	不適用	\$ 241,305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614,398	\$ -	\$ 5,132,801 (USD 162,946)	\$ 5,132,801 (USD 162,946)	\$ 138,553,324						

4.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一銀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86,103 (USD 30,000)	(二)	\$ 886,103 (USD 30,000)	\$ -	\$ -	\$ 886,103 (USD 30,000)	\$ 21,116	100%	\$ 21,116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35,969	\$ -	\$ 886,103 (USD 30,000)	\$ 886,103 (USD 30,000)	\$ 2,498,423						

5.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一銀融資租賃 (廈門)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03,495 (USD 30,000)	(二)	\$ 903,495 (USD 30,000)	\$ -	\$ -	\$ 903,495 (USD 30,000)	\$ 18,141	100%	\$ 18,141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02,450	\$ -	\$ 903,495 (USD 30,000)		\$ 903,495 (USD 30,000)	\$ 2,498,423					

6.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一銀租賃 (成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08,634 (USD 30,000)	(二)	\$ 908,634 (USD 30,000)	\$ -	\$ -	\$ 908,634 (USD 30,000)	\$ 22,822	100%	\$ 22,822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22,949	\$ -	\$ 908,634 (USD 30,000)		\$ 908,634 (USD 30,000)	\$ 2,498,42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及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總行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分別為放款業務、存款業務、財富管理業務、金融業務、海外業務(不含 OBU)及其他業務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六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期間無變動。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於利息收入，且董事會主要係根據淨利息收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利息收入總額減除利息費用總額之淨額表達。提供予集團董事會複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與綜合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等。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集團董事會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相關資訊。

(以下空白)

(二)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11年度					
	放款業務	存款業務	財富 管理業務	金融業務	海外業務 (不含OBU)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益	\$ 17,555,359	\$ 6,047,593	\$ -	(\$ 4,088,874)	\$ 8,043,859	\$ 8,560,798
手續費淨收益	2,453,799	2,090	4,251,048	(370)	626,670	805,270
淨金融工具損益	38,384	449,307	24,839	7,885,132	194,058	2,024,618
其他淨收入	177	8,872	(142)	21,123	9,927	341,136
呆帳費用、承諾 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1,934,219)	-	-	-	(1,583,578)	(3,057,578)
提存後營業毛利	<u>\$ 18,113,500</u>	<u>\$ 6,507,862</u>	<u>\$ 4,275,745</u>	<u>\$ 3,817,011</u>	<u>\$ 7,290,936</u>	<u>\$ 8,674,244</u>
營業費用						
提存後稅前純益						<u>\$ 23,954,856</u>
	110年度					
	放款業務	存款業務	財富 管理業務	金融業務	海外業務 (不含OBU)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益	\$ 13,261,244	\$ 5,383,444	\$ -	\$ 4,127,308	\$ 6,646,017	\$ 3,661,481
手續費淨收益	2,216,696	1,507	4,373,003	(40,993)	667,137	781,578
淨金融工具損益	36,467	434,688	41,388	5,026,532	(94,236)	599,138
其他淨收入	(1,386)	7,300	239	11,073	750	326,815
呆帳費用、承諾 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1,911,332)	-	-	-	(1,464,590)	(245,545)
提存後營業毛利	<u>\$ 13,601,689</u>	<u>\$ 5,826,939</u>	<u>\$ 4,414,630</u>	<u>\$ 9,123,920</u>	<u>\$ 5,755,078</u>	<u>\$ 5,123,467</u>
營業費用						
提存後稅前純益						<u>\$ 21,040,913</u>

111年12月31日							
	放款業務	存款業務	金融業務	海外業務 (不含OBU)	其他業務	調節及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 2,037,565,852	\$ -	\$ 1,624,590,589	\$ 433,811,228	\$ 227,685,707	(\$ 285,055,790)	\$ 4,038,597,586
部門負債	926,094	3,137,958,847	430,955,784	367,296,049	146,589,334	(276,050,728)	3,807,675,380
110年12月31日							
	放款業務	存款業務	金融業務	海外業務 (不含OBU)	其他業務	調節及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 1,817,186,121	\$ -	\$ 1,446,780,308	\$ 366,033,572	\$ 200,291,020	(\$ 218,896,390)	\$ 3,611,394,631
部門負債	7,070,588	2,829,393,383	335,934,972	307,824,036	118,366,201	(210,734,268)	3,387,854,912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收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	\$ 45,810,521	\$ 39,848,281
亞洲	5,669,708	4,632,171
美洲	2,537,301	1,790,421
其他	1,237,143	1,196,317
合計	\$ 55,254,673	\$ 47,467,190

(四)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別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請詳附註十四(二)說明。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淨收益之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